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碼：728

TRANSFORM  
變習拓新 科創未來

二零二三年報





#### 關於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發行的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目錄

**第七節**  
146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第一節**  
005 釋義

004 重要提示

**第六節**  
112 重要事項

**第二節**  
008 公司簡介

**第三節**  
0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第八節**  
156 財務報告  
1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3 財務概要

**第五節**  
108 環境與社會責任

054 嘉許及獎項

**第四節**  
056 公司治理報告  
063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監事簡歷

256 股東信息  
企業文化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前期公司董事會決策，A股發行上市後3年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以上。綜合考慮公司現金流，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建議以2023年年末總股本91,507,138,699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82.36億元，股息來源於當期實現的淨利潤。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2元(含稅)，2023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3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13.39億元，超過2023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充分考慮股東整體利益、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需要，從2024年起，三年內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股東應佔利潤的75%以上，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科技創新領域風險、網絡與數據安全風險、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風險、國際業務經營風險，可參考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的相關內容。



#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C/2H/2B/2G	指	To Customer/To Home/To Business/To Government，面向個人／面向家庭／面向企業／面向政府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A股	指	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centre，智算數據中心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智能物聯網
ARPU	指	每用戶月度平均收入
人工智能／AI	指	是研究、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一門技術科學
BG	指	Business Group，事業群
大數據	指	海量、實時、多樣化的可被記錄、採集和開發利用的數據信息，以及基於大數據的挖掘處理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通服／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據上下文，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電信數智科技	指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

中國電信財務／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國際／ 國際公司	指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和其他相關規定
雲／雲計算	指	是一種將池化的集群計算能力通過互聯網向外部用戶提供彈性、按需服務的互聯網技術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算力	指	計算機設備或計算／數據中心處理信息的能力，是計算機硬件和軟件配合共同執行某種計算需求的能力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aS	指	Desktop as a Service，桌面即服務
DCI	指	Datacentre Interconnect，數據中心互聯
兩地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EFLOPS	指	FLOPS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所執行的浮點運算次數，常被用來估算電腦的執行效能；E即Exa，代表一百京(10的18次方)，所以EFLOPS即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
FTTR	指	Fibre to The Room，光纖到房間
廣東廣晟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H股	指	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並在中國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公司股票



l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礎設施即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物聯網	指	各種感知設備基於計算機和通信技術，利用蜂窩移動網絡、有線網絡、無線網絡等完成信息的傳輸、協同和處理，從而實現物與物通信、物與人通信的網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aS	指	Model as a Service，模型即服務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無源光網絡
招股說明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量子密話	指	將通訊技術與量子信息技術進行緊密結合，實現端到端語音通話等加密防護，為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量子防護安全通信服務
RDO	指	基礎研究(R)、應用技術研發(D)和運營式開發(O)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A股發行／A股發行	指	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第二節 公司簡介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電信
公司的外文名稱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hina Tele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公司秘書
姓名	李英輝	徐飛	黃玉霞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電話	8610-58501800	8610-58501508	852-28779777
傳真	8610-58501531	8610-58501531	852-28770988
電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telecom-h.com
電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 四、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電信	6017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中國電信	00728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 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宋爽、劉淵博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徐石晏、梁晶晶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持續督導的期間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王晨寧、董軍峰
	持續督導的期間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TRANSMIT

基礎業務 堅實發展





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節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一、董事長報告書

2023年，隨著以人工智能、量子技術等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加速發展，數字中國建設持續推進，經濟社會對數字化的需求不斷升級，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蓬勃發展，市場空間廣闊。公司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在助力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牢牢把握市場發展機

遇，堅定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責任，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充分發揮雲網融合優勢，持續推進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建設，科技創新不斷取得突破，戰略新興業務佈局全面完成，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持續升級，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市場發展新動能快速成長，企業改革向縱深推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續提升，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1. 總體業績

2023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136億元，同比增長6.7%，服務收入<sup>1</sup>為人民幣4,650億元，同比增長6.9%，連續11年保持增長。EBITDA<sup>2</sup>為人民幣1,368億元，同比增長5.0%。淨利潤<sup>3</sup>為人民幣304億元，同比增長10.3%，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33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88億元，自由現金流<sup>4</sup>達到人民幣130億元。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努力增強盈利和現金流創造能力，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董事會決定向年度股東大會建議公司2023年末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元(含稅)，連同2023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2元(含稅)，2023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32元(含稅)，全年派發股息總額同比增長19.0%，超過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圓滿兌現公司A股發行時的利潤分配承諾。從2024年起，三年內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股東應佔利潤的75%以上，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回A上市三年以來，公司抓住機遇、守正創新、開拓升級，圓滿兌現A股發行承諾，與股東、客戶和社會不斷共享發展新成果。服務收入保持良好增長，三年複合增長率高於行業平均，產業數字化佔增量服務收入比提升24.5p.p.，達到70.4%；盈利能力持續強勁，淨利潤連續三年實現雙位數增長；股東回報顯著提升，三年內派息率提升至70%以上，每股派息三年複合增長率31%，為行業最高；市值管理成效顯著，2023年底市值達到2020年底的3.2倍。

## 2. 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2023年，公司牢牢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充分發揮雲網融合優勢，推動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升級，以科技創新為引領，以改革開放為動力，有效激發人才隊伍活力，全面推進綠色轉型發展，不斷滿足廣大客戶對美好數字新生活的嚮往，客戶感知和服務口碑持續向好，業務收入保持穩健增長，運營能力持續增強，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sup>1</sup>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sup>2</sup>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sup>3</sup>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sup>4</sup>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所得稅和不含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柯瑞文董事長出席數字科技生態大會

## 2.1 科技創新不斷取得新突破，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

公司錨定打造科技型企業的願景目標，以科技創新驅動企業高質量發展，聚焦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堅持網是基礎，雲為核心，推動雲網融合，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方向，聚焦雲、網、人工智能、量子/安全四大技術方向，重點佈局雲計算及算力、新一代信息通信、大數據、人工智能、安全、量子、數字平台等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

加大「新」要素投入，研發費用<sup>5</sup>從2020年的人民幣47億元提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億元，三年增長175.6%；持續加大高端科技人才引入，2023年科技

領軍人才累計達138人，三年增長392.9%；持續加大員工隊伍轉型，研發人員近3.3萬人，三年增長174.5%，佔比從2020年的4.2%提升到11.8%。引領「新」數字信息基礎設施，聚焦雲、網、人工智能、安全、量子等重點領域，著力構築關鍵核心技術自主掌控的數字底座，多要素融合加快推進以雲網融合為核心特徵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創「新」數字化工具，賦能企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通過數據驅動、AI賦能，不斷提升研發數字化、雲網運營數字化、營銷服務數字化水平，有力推動企業服務升級、降本增效。

<sup>5</sup> 研發費用增長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研發費用數據計算。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發揮RDO<sup>6</sup>體系協同優勢，大力推進成果轉化和產業化。全年發明專利申請量超5,000件，自研IT系統和業務平台佔比達45.0%，同比提高6.0p.p.，在國際標準化組織牽頭立項98項，位居全球運營商前列。一系列突破性科技創新成果，推動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助推戰略新興業務快速發展，為基礎和產數業務雙輪驅動提供強勁引擎。

## 2.2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雙輪驅動持續發力

### 煥新升級 融通互促 基礎業務穩健增長

公司積極推進基礎業務連接、應用和體驗升級，加快5G和智家煥新升級，強化智慧社區和數字鄉村平台融通互促，不斷填充高品質的數字化產品與場景化服務。在5G煥新方面，創新推出5G手機直連衛星、5G量子密話等特色應用，持續推動5G雲電腦等算力產品規模發展，加快推進5G通信助理、視頻彩鈴等應用智能化升級，加大5G增強通話、5G消息等應用推廣，進一步築牢差異化發展優勢。在智家煥新方面，持續推進千兆網絡能力提升和規模滲透，加快千兆用戶向FTTR升級；不斷豐富雲

存儲、雲回看、雲視頻等雲寬帶應用，加快推廣天翼看家、智能煙感等家庭AI、安全產品，不斷升級全屋智能應用及服務。在融通互促方面，持續推動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數字平台能力升級，加快填充街道雲及鄉鎮雲、便民生活圈、老幼康養等平台應用及服務，促進鄉村及社區管理、社區服務、家庭應用等多場景融通互促，拉動基礎業務規模發展和價值提升。2023年，公司基礎業務收入穩健增長，用戶規模和價值持續提升。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957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移動增值及應用收入達到人民幣258億元，同比增長12.4%，移動用戶數淨增1,659萬戶，連續六年行業領先，用戶規模達到4.08億戶，移動用戶ARPU<sup>7</sup>達到人民幣45.4元，同比增長0.4%。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31億元，同比增長3.8%，其中，智慧家庭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90億元，同比增長12.8%，寬帶用戶數淨增926萬戶，達到1.90億戶，寬帶綜合ARPU<sup>8</sup>達到人民幣47.6元，同比增長2.8%。

<sup>6</sup> RDO：基礎研究(R)、應用技術研發(D)和運營式開發(O)。

<sup>7</sup> 移動用戶ARPU=移動服務的月均收入/平均移動用戶數。

<sup>8</sup> 寬帶綜合ARPU=寬帶接入、天翼高清和智家應用及服務的月均收入/平均寬帶用戶數。



### 緊抓機遇 數實融合 產數業務快速發展

公司立足雲網融合、戰新能力、客戶資源和屬地化服務優勢，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推進生態合作，在重點行業實現能力與規模雙領先，推動產數業務快速發展。政企服務覆蓋全部國民經濟行業大類，政企客戶規模持續提升，政企客戶數同比增長11.3%。天翼雲持續突破關鍵核心技術，進一步鞏固市場與客戶領先規模。在5G應用領域，全面打造行業領先的場景化專網方案，賦能高清視頻、數採數控、無人巡檢、雙域切換、車聯網等應用場景，5G行業應用年度新增項目數同比增長106.3%，累計超3.1萬個。天翼物聯網平台(AIoT)不斷升級，提供一站式物聯網終端接入、連接管理和應用使能服務，實現萬物互聯場景下的跨領域、跨行業協同，終端用戶超5.2億戶。天翼視聯網高效助力智慧城市建設，明廚亮灶、天翼應急等應用用戶規模合計超7,700萬戶。聚焦政務、工業、教育等十餘個重點行業和超百個細分領域，以新興技術為核心底座，加大平台研發建設與持續迭代。2023年，公司產數業務保持快速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1,389億元，同比增長17.9%，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9.9%，較上年提高2.8p.p.，對服務收入的增量貢

獻從2021年的51.6%提升至70.4%。公司天翼雲收入達到人民幣972億元，同比增長67.9%，國際業務收入超人民幣137億元。

### 2.3 戰略新興業務佈局全面完成，市場新動能不斷增強

#### 天翼雲「算」賦千行 「智」啟新程

天翼雲高質量建設雲計算原創技術策源地，不斷突破關鍵技術，以自研雲操作系統TeleCloudOS 4.0為核心，形成技術領先、自主可控的全棧雲技術和產品體系，打造出一雲多芯、一雲多態、一雲多算的雲底座，服務千行百業上雲用雲，位居市場前列，作為國雲的框架全面成型。圍繞大模型時代對雲服務商的新要求，天翼雲向智能雲全面升級，打造雲智超一體化智算加速平台「雲驍」，提供適應AI場景的極致算力和高效運維工具；推出一站式智算服務平台「慧聚」，為大模型開發者提供一站式、全鏈路、低門檻、高安全的訓推工具鏈；升級算力分發網絡平台「息壤」，全面支持通算、智算、超算統一接入、封裝和調度，為算力運營方提供算力並網和交易服務，盤活算力資源，實現算力普惠，提升算力供給效率，促進多方算力互聯互通。研發新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一代圖流融合<sup>9</sup>算法「臻視3.0引擎」，支撐雲電腦用戶發展量同比增長超2倍，以近40%的份額穩居中國DaaS市場第一。天翼雲保持政務公有雲基礎設施第一和全球運營商雲第一的頭部地位，市場份額在國內公有雲IaaS和IaaS+PaaS前三中唯一實現持續提升<sup>10</sup>。

#### 乘「數」注「智」 深度賦能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

公司緊抓人工智能時代的發展機遇，發揮數據要素乘數作用，加快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領域技術研發和應用落地。構建「1+N+M」<sup>11</sup>的星辰大模型系列產品體系，打造通用基礎大模型底座，覆蓋了語義、語音、視覺、多模態四大能力，並實現開源；面向政務、教育、交通等垂直領域發佈12個行業大模型，在基層治理、智能客服、智慧城市等場景中已賦能超過600個項目，推出「星辰MaaS平台」，為客戶提供算力、算法、數據、工具等一站式大模型研發、應用等服務；面向網絡運營、經營分析、代碼研發等內部生產經營推出9個自用大模型，助力企業加快數字化轉型、推進降本增效。加強大數據核

心技術研發，加快數據要素市場佈局。圍繞大數據PaaS、數據中台、數據交易流通、數據安全四大領域，開展核心技術攻關，通過DCMM5級國家數據治理最高等級認證，大數據API年累計調用46億次，同比增長45%。形成「星海大數據」產品50餘項，提供金融風控、區域洞察等服務；「靈澤數據要素2.0平台」提供全流程數據交易服務，獲得2023數據要素生態服務商第一名<sup>12</sup>；「數據產品超市」已完成9個省市推廣落地，支撐服務客戶數據資源匯聚、開發和交易。

#### 「量子鑄盾」一體化安全防護水平再提升

公司持續打造一體化端到端協同安全防護體系，圍繞雲堤抗D、安全大腦等重點產品，已形成7大類、超過50個細分領域的安全能力及服務。雲堤抗D市場份額保持國內第一，入選Gartner全球頭部服務商選擇清單。建設業內首個運營商級託管式安全服務平台，形成「雲端運營專家+屬地化服務」的「O2O」一體化託管式安全服務模式。加強量子領域的原創技術攻關，量子計算雲平台「天衍」實現超量融合<sup>13</sup>，賦能超導量子計算機處理速度大幅提

<sup>9</sup> 圖流融合：雲電腦根據網絡和桌面應用狀態，以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為目標，動態平衡畫質和流暢等多個維度，自動選擇桌面的壓縮和傳輸算法。

<sup>10</sup> 天翼雲市場份額數據來源：IDC。

<sup>11</sup> 1+N+M: 1是通用基礎大模型，N是行業大模型數量，M是自用大模型數量。

<sup>12</sup> 數據要素生態服務商排行來源：《互聯網周刊》。

<sup>13</sup> 超量融合：天翼雲超級算力及176量子比特超導量子計算能力的融合。

升，圍繞「量子融網」構建城市級量子通信基礎設施，為行業客戶提供信息傳輸、數據存儲等安全服務。加強在量子科技領域的專業化整合和前瞻性佈局，啟動收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增強技術和應用創新突破，拓展量子業務發展空間。

###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取得創新突破

公司持續深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提供更加豐富的全域接入能力。持續推動天地一體信息網絡能力建設與應用創新，行業內首創「衛星即服務S+」的理念，不斷突破衛星網絡系統運營等方面的關鍵技術，發佈全球首個支持消費級5G終端直連衛星雙向語音和短信的運營級產品「手機直連衛星」商用服務，為航海、工業、救援等行業及大眾用戶提供應急和保障通信。積極佈局5G-A重點方向創新，開展載波聚合部署，推動時、頻、空域資源跨域聯合調度創新應用，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完成RedCap現網多頻、多載波、多廠家規模試驗，在鋼鐵、石化、港口等多個行業打造示範應用，推動規模商用部署；率先完成基於真實衛星的5G NR NTN測試驗證，開展低空通信、通感一體、NTN等技術試點，加速5G-A商用成熟。推進6G關鍵技術研發攻關，持續引領超級上行、覆蓋增強、共建共享等關鍵領域標準工作，自主研發面向6G的仿真驗證體系，

實現對6G潛在關鍵特性的支持，在天地一體、近域蜂窩等領域基於現網條件打造實踐與創新示範。

### 數字平台高效賦能客戶數字化轉型升級

公司持續加大數字平台技術研發與功能迭代，重點打造的110餘個數字化平台規模賦能政務、企業、教育、醫療、金融等客戶數字化轉型升級。在數字政務領域，加大技術賦能與產品集成創新服務，持續提供並升級天翼政務雲資源池與平台，已為20多個省、220多個城市提供一網通辦、一網統管、一網協同、城市運管服等各類綜合應用。在新型工業化領域，通過5G確定性網絡與自研工業PON為各類企業提供網絡化聯接；在智能化改造上，建設統一工業協議與規約庫，自研翼雲採終端已在15個行業規模應用，實現了生產數據實時精準採集；同時通過自研的翼雲控平台大力推進PLC雲化解耦與AI應用，目前已落地煙草、鋼鐵等12個行業場景，實現了設備間的統一控制。在醫療領域，協助各級衛健委建設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與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平台，實現區域內醫療數據互聯互通，已覆蓋25省。在教育、交通物流、文化旅遊、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其他諸多領域，持續建設並深耕行業專有平台應用能力。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2.4 加快推動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向智能化升級

公司加快推動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智能化發展，築牢數字底座，打造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基石。積極打造雲智、訓推一體、雲網邊端協同的分佈式算力基礎設施，聚焦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樞紐節點區域，加大智算能力建設，全年智算新增8.1EFLOPS，達到11.0EFLOPS，增幅279.3%，京滬蘇貴寧和內蒙等節點已具備千卡以上訓練資源，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等大模型產業、技術和人才的集聚區，加快部署新一代大規模智算集群，上海單池萬卡液冷智算中心2024年投產；推進數據中心向AIDC變革升級，積極打造支持「兩彈一優」<sup>14</sup>風液混合模式的新一代數據中心，實現單機櫃平均功率2kW-50kW+的彈性適配能力，靈活滿足通算、智算、超算規模集中部署需求；打造高速、無損、彈性的智算中心網絡，優化大帶寬、廣覆蓋、低時延、高可靠的DCI網絡，持續構建東西向流量1ms/10ms/15ms時延圈和南北向流量1ms/5ms/20ms時延圈<sup>15</sup>，「東數西算」樞紐節點間平均互訪時延同比下降10%以上；穩步推進通用算力建設，一城一池覆蓋達280個城市，邊緣節點超1,000個，全年通算新增1.0EFLOPS，達到

4.1EFLOPS<sup>16</sup>，增幅32.3%。安全能力池將行業主流安全產品軟硬解耦，實現統一編排配置和運維管理，靈活輸出定制化安全能力，業務覆蓋超200個地市。全面加強雲網數字化轉型建設，自研新一代雲網運營系統全面上線應用，實現IP、傳輸、5G等主要網絡基於SDN的規模統一控制。加快推進AI大模型等新技術應用於雲網運營體系，發佈信息通信領域首個網絡大模型「啟明」，賦能應急調度、網絡優化、產品交付等場景，實現雲網運營整體自智水平達到L3等級，5GC等部分場景自智水平達到L4等級，雲網運營能力持續提升。

公司與中國聯通持續深化網絡共建共享，不斷完善5G覆蓋深度和厚度，加快推進「4G中頻一張網」融合共享工作，合力打造體驗、效能、技術領先的4G/5G共享網絡，雙方已累計節約投資超過人民幣3,400億元，年節約運營成本超過人民幣390億元。年內新建5G基站超22萬站，在用5G基站超121萬站，實現鄉鎮及以上連續覆蓋、發達行政村有效覆蓋；4G中頻共享基站數超200萬站，中頻共享率超90%，聯合推進機場、高鐵、醫院等重點場景精準建設與優化，移動網質量滿意度穩步提升，共建

<sup>14</sup> 兩彈一優：彈性供電、彈性製冷、氣流組織優化。

<sup>15</sup> 東西向流量：數據中心之間交互的流量。南北向流量：外部客戶與數據中心交互的流量。

<sup>16</sup> 算力採用行業通行計算方式，智能算力採用FP16計算，通用算力採用FP32計算。

共享效益紅利進一步釋放。公司積極推進800MHz重耕，2023年8月獲准重耕800MHz頻率用於5G，截至2024年1月，已建成25萬具備4/5G融合服務能力的800MHz基站，農村地區網絡覆蓋和用戶體驗顯著提升。

## 2.5 全面深化企業改革開放，高質量發展活力不斷釋放

公司全面深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全面勝利收官，全面部署推進新一輪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重點任務。公司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流程和機制建設，持續打造匯聚專業能力、行業能力、生態能力、銷售服務能力等方面於一體的系統集成綜合優勢。持續完善組織體系建設，加強總部職能改革，在科技創新、業務推進、人才發展、公司治理等領域作用不斷強化，全面推進以雲中台為樞紐的主流程優化，提升端到端集成交付和運營服務水平，組建人工智能公司、量子科技集團、視聯網公司、無人科技公司，衛健、教育、金融、政務4個政企行業BG率先實現市場化運作和公司化運營，充分發揮在產業合作、人才引進、薪酬激勵等方面的自主性，提升科技攻關、市場拓展和專業化能力水平。加快推進運營和管理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完善企業數據治理體系，提升

數據要素價值，打造智慧、敏捷、高效的數字化營銷服務模式，基礎業務用戶線上發展佔比同比提高11.5p.p.，AI智能客服佔比同比提高12.6p.p.，自研智慧AI系統助力精準節能，AI機房和基站年化節電量約8億度，強化要素數字化、管理智能化，助力企業運營效率不斷提升。深化市場化體制機制改革，科技創新領域推進實施「張榜揭榜」等制度，大力實施人才強企工程，雲計算、人工智能、量子等重點領域戰略級頂尖人才引進取得突破，並通過技術總師制、人才特區、人才工作站等創新機制打造專家人才幹事創業大舞台，不斷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和戰略實施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堅持責權利對等、激勵約束並重，完善市場化用工機制，健全更加精準靈活、規範高效的收入分配機制，充分激發員工活力。

公司加快推進高水平開放合作，在科技創新、人才交流、業務生態等方面構築共贏生態格局。全球雲網寬帶產業協會(WBBA)成員單位拓展至77家，覆蓋五大洲32個國家，協會發佈《WBBA全球雲網寬帶產業發展報告》及全球雲網發展指數，推動全球數字治理合作。深化產學研融合，與頭部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成立聯合實驗室，攻關智算網絡、衛星互聯網、大模型等關鍵技術。加強人才交流合作，

###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柯瑞文董事長介紹中國電信助力算力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舉措

與頭部高校聚焦新興技術領域開展校企聯合培養。圍繞重點領域開展業務合作和渠道合作，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合作進一步向創新鏈、服務鏈上下游延伸，共創產品應用，共享收益價值。持續深耕國際業務，業務覆蓋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目前在海外設立53家分支機構，服務客戶在國際市場上對通信、互聯網、雲計算和數字化轉型等業務的蓬勃需求。加快境外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國際傳輸網絡骨幹總規模近115Tbps，其中50%以上通向「一帶一路」方向；在全球近30個海外機房中擁有超6,000

個機架。著力推動天翼雲出海，全年新增天翼雲全球CDN節點15個；積極推動衛星通信、物聯網等戰新業務在海外落地。

#### 2.6 堅持綠色發展理念 賦能經濟社會綠色轉型

公司順應全球綠色低碳轉型趨勢，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圍繞國家「雙碳」目標，推進公司低碳運營，賦能全社會綠色發展。深化綠色低碳重點技術攻關和成果轉化，已形成翼安能、翼節能、翼極冰、5G一體化智慧電源櫃等一系列綠色低碳自研產品，建立健全綠色低碳標準體系，累計參與制定雙碳類國家、行業、企業標準近30項，在青海成立



綠色零碳創新實驗基地。持續加快雲網綠色升級，打造端到端動態可調、自主節能的高效智慧綠色低碳網絡，通過共建共享及各項節能舉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超過1,300萬噸，單位電信業務總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比下降19.6%，助力全社會溫室氣體減排超過1億噸。持續優化用能結構，全年「證電合一」綠電使用規模超過11億度，同比增長近3倍。強化資源循環利用，完善綠色包裝及閒廢物資處置體系建設。提升數字化產品綠色要素，推出一系列綠色低碳產品和解決方案，發佈綠色雲盤、綠色雲電腦、零碳數據中心等綠色產品，打造能耗和碳排放管理平台、大氣/水污染源監管系統、生物多樣性監測平台等綠色環保解決方案，簽約項目數超3,000個，服務政府、工業製造、建築等行業客戶，賦能生態保護、污染防治和節能降碳等應用領域，助力千行百業綠色低碳轉型。

### 3.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公司圓滿完成重要活動的通信保障任務，在京津冀洪澇、積石山地震等自然災害中運用衛星通信、無人機等技術高效助力防汛救災。有效服務鄉村振興，普及數字化服務，彌合城鄉數字鴻溝，推動數

字鄉村建設，行政村滲透率超60%，連續5年獲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評價最高等級。熱心社會公益，積極濟困助殘扶弱，倡導啟動「愛心翼站公益聯盟」，96家「愛心翼站」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最美工會戶外勞動者服務站點」稱號。依法保護員工權益，打造全方位員工關愛體系，持續健全制度保障，為員工打造專業發展通道，努力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公司堅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理念，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合規高效運作，公司治理體系日趨完善，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夯實，風險防範水平不斷提升，企業經營更加穩健。高度重視市值管理，舉辦境內外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路演和反向路演活動，持續加大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頻次、豐富溝通形式，打造立體化矩陣式投資者溝通渠道，主動聽取投資者聲音，積極兌現向資本市場的各项承諾，切實保障股東最佳長遠利益。公司的持續努力和出色表現獲得境內外資本市場和業界機構的高度評價和讚賞，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3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十三年獲評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並在「最佳公司董事會」、「最佳投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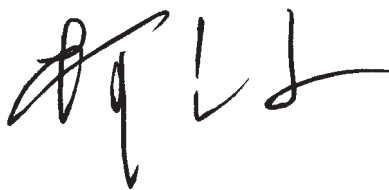
資者關係團隊]及「最佳ESG」獎項中名列前茅。在《The Asset》的「2023年ESG企業大獎」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和「最佳社會責任舉措」。在《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評選中，榮獲「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和「港股金牛獎」。同時，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 4. 未來展望

百舸爭流，奮楫者先；千帆競發，勇進者勝。我國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完備的產業體系、豐富的高素質人力資源等優勢，新動能迅速形成並加快壯大，發展內生動力活力不斷增強。隨著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量子信息等數字科技迅猛發展，新技術新應用不斷湧現，經濟社會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需求旺盛，行業發展將迎來更為廣闊的空間，企業正處在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機遇期。面向未來，公司將積極把握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發展趨勢，在助推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搶抓產業發展機遇，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錨定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的目標願景，堅持網是基礎，雲為核心，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方向，創新產品和服務供給，以「網+雲+AI+應用」滿足千家萬戶、千行百業的數字化需求，把科技創新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進一步打通科技、產品、產業大循環，因

地制宜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推動戰略新興業務規模拓展，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深化數字信息基礎設施轉型升級，提升雲網綠色低碳能力，築牢數字中國的關鍵底座，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進一步提升企業價值，積極回饋廣大股東。

最後，我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的關心支持，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感謝，對夏冰先生在任內為公司轉型升級和持續發展所作出的突出貢獻深表謝意。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6日

##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 (一) 行業情況

2023年，通信業電信業務量收穩步增長，連續5年投資實現正增長，算力等新型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加快，5G和千兆用戶規模保持快速增長，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電信業發展提質增效明顯。一是電信業務量收雙增。按照上年價格計算的電信業務總量同比增長16.8%，有力拉動服務業回升向好；全年完成電信業務收入人民幣1.68萬億元，同比增長6.2%。二是新興業務支撐作用鞏固。行業拓展數字化轉型服務成效凸顯，業務結構呈現移動互聯網、固定寬帶接入、雲計算等新興業務「三輪」驅動特點。三是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發展取得新突破。通過加大研發力度，超前佈局新興領域，加強關鍵技術攻關，取得多項創新突破。

新型基礎設施適度超前規模化部署。一是「雙千兆」網絡覆蓋持續完善。FTTR走向用戶推廣階段，推動高清視頻、智能家居等智慧家庭應用落地；千兆光網支撐千行百業，賦能社會數字化轉型。二是算力網絡實現階段性躍升。加強算力、存力、運力等協同提升，打造算力網絡一體化與雲網融合的全光底座；協同部署通用算力與智算算力，啟動超大規模智算中心建設，不斷優化算力供給結構。三是構

建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體系。內部應用與外部賦能相結合探索AI應用新模式，推動「雲網智」融合發展，全面向「AI+」戰略轉變。

雙千兆和物聯網用戶佔比快速提升。一是5G移動電話用戶佔比近半。截至2023年底，我國移動電話用戶規模達17.27億戶；移動電話用戶加快向5G遷移，5G移動電話用戶數達8.05億戶。二是千兆用戶佔比超四分之一。截至2023年底，固定寬帶接入用戶達到6.36億戶；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用戶達1.63億戶。三是物聯網終端連接數佔比近六成。截至2023年底，我國移動網絡終端連接總數達40.59億戶，其中蜂窩物聯網終端用戶數達23.32億戶，蜂窩物聯網終端廣泛應用於公共服務、車聯網、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領域。

融合應用加快發展和提檔升級。一是數據流量消費持續活躍。2023全年移動互聯網用戶接入流量達3,015億GB，比上年增長15.2%；月戶均接入流量(DOU)達到16.85GB，較上年增長10.9%。二是行業融合應用深化拓展。5G行業應用從點狀示範向部分領域規模化複製演進，5G應用案例數超9.4萬個，已融入97個國民經濟大類中的71個，覆蓋7成大類行業，並在採礦、電力、港口等行業規模複製；實現我國31個省(區、市)、所有地市覆蓋。

註：以上數據來自工信部《2023年通信業統計公報》及解讀。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介紹中國電信戰略性新興業務發展情況

## (二) 新發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對所處行業的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多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部門規範性文件的頒佈實施，對行業的發展和合規運營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訂的《公司法》完善了公司資本制度、設立、退出制度、國家出資公司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債券相關規定，優化了公司治理，加強了股東權利保護，強化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公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條例》對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個人信息處理者、智能終端產品製造者和銷售者在未成年人網絡素養促進、加強網絡信息內容建設、保護未成年人個人信息、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網絡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及《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統籌兼顧實踐情況，在市場監管部門分析判斷市場控制力、市場進入和附加限制性條件時，將掌握和控制處理數據的能力作為新增特殊考量因素；《禁止壟斷協議規定》針對數據、算法等技術發展完善了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達成相關壟斷協議；《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強化了對數據領域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限制，明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相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2023年6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擴充了「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內涵，健全了利用行使知識產權的方式實施壟斷行為的認定規則，加強了對知識產權領域典型、特殊壟斷行為的規制。

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七部門聯合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暫行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與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規範等內容進行了規範。

2023年1月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數據安全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25年，數據安全產業基礎能力和綜合實力要明顯增強、要初步建立產業生態和創新體系、大幅提升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到2035年，數據安全產業要進入繁榮成熟期、數據安全產業政策體系進一步健全，各領域數據安全應用意識和應用能力顯著提高。

2023年3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印發《電信領域違法行為舉報處理規定》(以下簡稱「《舉報處理規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舉報處理規定》明確了電信主管部門處理電信領域違法行為相關舉報的基本要求、受理要求、辦理程序、處理時限等內容，完善了電信運營商依法合規經營的監督機制。

2023年8月1日，財政部印發《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暫行規定》明確了數據資源的確認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要求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對數據資源相關交易和事項進行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相應予以列示及披露。

公司將認真落實新出台、新修訂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同時也積極跟蹤研究即將出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保證相關業務運營行為合法合規，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 三、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2023年，公司牢牢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充分發揮雲網融合優勢，堅持綠色發展理念，以科技創新為引領，以改革開放為動力，不斷升級面向2C/2H/2B/2G客戶的數字化智能應用及服務，業務收入穩健增長，運營能力持續增強，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精準洞察用戶需求，積極推進基礎業務連接升級、應用升級和體驗升級。**不斷加快5G煥新**，創新推出5G手機直連衛星、5G量子密話等特色應用，持續推進5G通信助理、視頻彩鈴等應用智能化升級，築牢差異化發展優勢。**不斷加快智家煥新**，持續推進千兆網絡能力提升和規模滲透，強化智慧家庭應用拓展和服務升級，豐富雲存儲、雲回看、雲視頻等雲寬帶應用，加大推廣天翼看家、智能煙感等家庭AI、安全產品，加快升級全屋智能應用及服務。**不斷深化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數字平台融通互促**，加快填充街道雲及鄉鎮雲、便民生活圈、老幼康養等平台應用及服務，拉動基礎業務規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模發展和價值提升。2023年，公司移動用戶規模達到4.08億戶，淨增1,659萬戶，連續六年行業領先；移動用戶ARPU達到人民幣45.4元，同比增長0.4%；寬帶用戶達到1.90億戶，淨增926萬戶；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47.6元，同比增長2.8%。

公司立足雲網融合、戰新能力、客戶資源和屬地化服務優勢，全面完成雲計算及算力、人工智能、安全、數字平台、大數據、量子、新一代信息通信等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持續做優做強5G行業應用**，加快打造行業領先的5G場景化專網方案。**持續升級行業數字平台**，不斷強化天翼物聯網(AIoT)、天翼視聯網等平台服務能力，推動產數業務快速發展、戰新業務規模突破，賦能千行百業。2023年，公司產業數字化業務保持快速發展趨勢，收入達到人民幣1,389億元，同比增長17.9%，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9.9%，較上年提高2.8p.p.，對服務收入的增量貢獻從2021年的51.6%提升至70.4%。天翼雲收入達到人民幣972億元，同比增長67.9%。

有關公司詳細業務情況分析請見本節「五、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管理層介紹中國電信科創成果

## 四、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報告期內，中國電信結合自身資源稟賦和優勢特點，強化科技創新，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積極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責任，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持續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切實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 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加快升級

公司不斷深化共建共享，推進「雙千兆」提質增效，在用5G基站超121萬站，實現鄉鎮及以上連續覆蓋、發達行政村有效覆蓋；聚焦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樞紐節點區域，加大智算能力建設，目前京滬蘇貴寧和內蒙等節點已具備千卡以上訓練資源，上海



單池萬卡液冷智算中心2024年投產；推進數據中心向AIDC變革升級，積極打造支持「兩彈一優」風液混合模式的新一代數據中心，實現單機櫃平均功率2kW-50kW+的彈性適配能力；打造高速、無損、彈性的智算網絡，優化大帶寬、廣覆蓋、低時延、高可靠的DCI網絡，持續構建東西向流量1ms/10ms/15ms時延圈和南北向流量1ms/5ms/20ms時延圈，「東數西算」樞紐節點間平均互訪時延同比下降10%以上；綠色低碳成效初顯，通過共建共享及各項節能舉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超過1,300萬噸，單位電信業務總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比下降19.6%，全年「證電合一」綠電使用規模超11億度，同比增長近3倍；全面加強雲網數字化轉型建設，自研新一代雲網運營系統全線上線應用，實現IP、傳輸、5G等主要網絡基於SDN的規模統一控制。

## 戰新業務佈局全面完成

公司堅持以產業控制為己任，積極發揮產業引領和融通帶動作用，重點佈局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在雲計算及算力方面，以自研雲操作系統TeleCloudOS 4.0為核心，形成技術領先、自主可控的全棧雲技術和產品體系，打造出一雲多芯、一雲多態、一雲多算的雲底座，服務千行百業上雲用雲，位居市場前列，作為國雲的框架全面成型。在大數據方面，圍繞大數據PaaS、數據中台、數據交易流通、數據安全四大領域，開展核心技術攻關，通過DCMM5級國家數據治理最高等級認證，大數據API年累計調用46億次，同比增長45%。在人工智能方面，構建「1+N+M」的星辰大模型系列產品體系，打造通用基礎大模型底座，覆蓋了語義、語音、視覺、多模態四大能力，並實現開源。在安全方面，雲堤抗D市場份額保持國內第一，入選Gartner全球頭部服務商選擇清單。在量子方面，圍繞「量子融網」構建城市級量子通信基礎設施，為行業客戶提供信息傳輸、數據存儲等安全服務；加強量子科技領域的專業化整合和前瞻性佈局，啟動收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數字平台方面，推進全集團統一技術棧建設，打造行業數字平台110餘個。在新一代信息通信方面，5G應用領域全面打造行業領先的場景化專網方案，賦能高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清視頻、數採數控、無人巡檢、雙域切換、車聯網等應用場景，天翼物聯網平台(AIoT)不斷升級，提供一站式物聯網終端接入、連接管理和應用使能服務，實現萬物互聯場景下的跨領域、跨行業協同，終端用戶超5.2億戶。

#### 產品服務能力穩步提升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深入推進服務型企業建設。圍繞滿足人民美好數字生活需求，堅持基礎業務和產數業務雙輪驅動，提供更高質量的數字化產品服務，發佈5G煥新品牌，不斷推出5G手機直連衛星、5G量子密話等特色應用；大力推廣千兆光纖寬帶進家庭，深化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數字平台融通互促，拓展鄉村及社區管理、社區服務、家庭服務等多場景應用，智慧社區規模同比增長46%，數字鄉村規模同比增長48%；創新升級5G專

網服務新模式，5G行業應用年度新增項目數同比增長106.3%，累計超3.1萬個；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全面推進客戶服務數字化、智能化升級。

#### 科技創新能力實現新的突破

公司牢牢把握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機遇，加快建設科技型企業。持續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科技創新的增量收入貢獻不斷提升；天翼分佈式雲操作系統TeleCloudOS 4.0獲得2023年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打造跨中心、跨地域的核心+省+邊緣+端側AI四級算力佈局，打造高質量數字化產品服務，推出靈澤數據要素服務平台，升級雲智超一體化智算加速平台「雲驍」、推出一站式智算服務平台「慧聚」，發佈千億參數「星辰」語義大模型，以及教育、應急、交通等系列行業大模型，研發算力分發和調度平台「息壤」，通過大帶寬、低時延、高可靠的DCI網絡，調度跨運營主體、異構的雲計算基礎設施；加強量子領域的原創技術攻關，量子計算雲平台「天衍」實現超量融合；在全球首次實現消費類手機直連衛星雙向語音通話和短信收發通信服務，科技創新突破驅動戰略新興業務



管理層介紹中國電信5G新應用

快速發展。科技創新領域推進實施「張榜揭榜」等制度，科技人才隊伍建設扎實推進。

### 安全可控能力持續夯實

公司扎實推進安全型企業建設，實現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動。網絡安全運營體系漸趨成熟，數據安全工作體系基本成型。建成業內首個運營商級託管式安全服務平台，形成「雲端運營專家+屬地化服務」的「O2O」一體化託管式安全服務模式；行業率先建設數安態勢感知系統，準確性提升至98%；打造數字安全生態協同防護體系，構建網絡安全第一生態平台；拓展安全大腦、安全貓等重點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託管式安全服務。建成領先的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網。構建全量用戶反詐風險模型，實現4.7億用戶按天全量風險評價；引入通信／銀行黑名單數據，涉案終端新插卡分鐘級關停。

## 五、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公司充分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機遇，積極探索新場景、新業態、新模式，不斷升級面向2C/2H/2B/2G客戶的數字化創新應用，加快基礎業務與戰新業務融通發展，企業發展取得新成效。

2023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136億元，同比

增長6.7%，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650億元，同比增長6.9%，連續11年保持良好增長。

### 加快5G煥新升級，不斷提升個人客戶5G創新應用體驗，移動用戶規模和價值穩健增長

公司深入洞察數字時代用戶需求，全面打造5G精品網絡，持續提升5G網絡覆蓋和服務品質，加快5G煥新升級，客戶體驗不斷提升，移動用戶規模和價值穩步增長。

**加快打造5G通信連接差異化優勢。**創新推出5G手機直連衛星、5G量子密話等特色應用，加大5G增強通話、5G消息等應用推廣，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豐富的語音通話和短信通信服務。

**加快推進5G與算力、AI等融合創新。**持續推動5G雲電腦等算力產品規模發展，不斷推進5G通信助理、視頻彩鈴等應用智能化升級，滿足用戶對信息服務個性化、多樣化和品質化的更多期待。

2023年，公司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957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移動增值及應用收入達到人民幣258億元，同比增長12.4%。移動用戶數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淨增1,659萬戶，連續六年行業領先，用戶規模達到4.08億戶；移動用戶ARPU達到人民幣45.4元，同比增長0.4%。

#### 加快千兆及智慧家庭應用升級，不斷強化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數字平台融合創新，寬帶收入、用戶規模和綜合ARPU穩步提升

公司積極順應數字生活發展新趨勢，依託雲網融合等資源稟賦和優勢特點，持續推進千兆網絡能力提升和規模滲透，強化智慧家庭應用拓展和服務升級，深化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數字平台融通互促，用戶感知持續向好，寬帶收入、用戶規模和綜合ARPU穩步提升。

**不斷推進千兆光網發展提速。**加快千兆用戶向FTTR升級，通過提供全覆蓋、更暢快的高品質光網，打造家庭組網極致體驗，築牢智慧家庭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滿足家庭用戶對更高帶寬、更大連接和更低時延的接入需求。**不斷升級智慧家庭新應用。**在雲網融合的基礎上，持續豐富雲存儲、雲回看、雲視頻等雲寬帶應用，加快推廣天翼看家、智能煙感等家庭AI、安全產品，不斷升級全屋智能應用及服務。**不斷深化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數字平台融通互促。**持續推動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數字平台能力升級，加快填充街道雲及鄉鎮雲、便民生活圈、

老幼康養等平台應用及服務，促進鄉村及社區管理、社區服務、家庭應用等多場景融通互促，拉動基礎業務規模發展和價值提升。2023年，公司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31億元，同比增長3.8%，其中，智慧家庭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90億元，同比增長12.8%。寬帶用戶數淨增926萬戶，達到1.90億戶，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47.6元，同比增長2.8%。

####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戰略新興業務規模突破形成新動能，產業數字化收入快速增長

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公司積極把握客戶對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安全不斷增長的需求，雲計算及算力、人工智能、安全、數字平台、大數據、量子、新一代信息通信等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全面完成，其中雲、量子、衛星等領域取得領先優勢，安全、AI、大數據等領域基礎不斷夯實，未來潛力巨大；並立足雲網融合、客戶資源和屬地化服務優勢，行業客戶服務能力不斷強化，重點行業數字平台規模與能力雙領先，產數業務高質量發展。

**雲計算及智能算力持續升級。**天翼雲高質量建設雲計算原創技術策源地，不斷突破關鍵技術，以自研雲操作系統TeleCloudOS 4.0為核心，形成技術領

先、自主可控的全棧雲技術和產品體系，打造出一雲多芯、一雲多態、一雲多算的雲底座，服務千行百業上雲用雲，位居市場前列，作為國雲的框架全面成型。圍繞大模型時代對雲服務商的新要求，天翼雲向智能雲全面升級，打造雲智超一體化智算加速平台「雲驍」，提供適應AI場景的極致算力和高效運維工具；推出一站式智算服務平台「慧聚」，為大模型開發者提供一站式、全鏈路、低門檻、高安全的訓推工具鏈；升級算力分發網絡平台「息壤」，全面支持通算、智算、超算統一接入、封裝和調度，為算力運營方提供算力併網和交易服務，盤活算力資源，實現算力普惠，提升算力供給效率，促進多方算力互聯互通。研發新一代圖流融合算法「臻視3.0引擎」，支撐雲電腦用戶發展量同比增長超2倍，以近40%的份額穩居中國DaaS市場第一。天翼雲保持政務公有雲基礎設施第一和全球運營商雲第一的頭部地位，市場份額在國內公有雲IaaS和IaaS+PaaS前三中唯一實現持續提升。2023年，天翼雲收入達到人民幣972億元，同比增長67.9%。

**AI及大數據技術研發和應用落地持續強化。**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構建「1+N+M」的星辰大模型產品體系，打造通用基礎大模型底座，覆蓋了語義、語音、視覺、多模態四大能力，並實現開源；面向政務、教育、交通等垂直領域推出12個行業大模型，在基層治理、智能客服、智慧城市等場景中已賦能超過600個項目，推出「星辰MaaS平台」，為客戶提供算力、算法、數據、工具等一站式大模型研發、應用等服務；面向網絡運營、經營分析、代碼研發等內部生產經營推出9個自用大模型，助力企業實現運營數字化、業務數字化、管理數字化。在數據要素市場佈局方面，發佈「靈澤數據要素2.0平台」，提供全流程數據交易服務；打造「數據產品超市」標桿項目，支撐各地數據資源匯聚、開發和交易，助推千行百業加快實現業務數字化、運營數字化、管理數字化轉型升級。

**「量子鑄盾」一體化安全防護水平再提升。**公司持續打造一體化端到端協同安全防護體系，圍繞雲堤抗D、安全大腦等重點產品，已形成7大類、超過50個細分領域的安全能力及服務。雲堤抗D市場份額保持國內第一，入選Gartner全球頭部服務商選擇清單。建設業內首個運營商級託管式安全服務平台，形成「雲端運營專家+屬地化服務」的「O2O」一體化託管式安全服務模式。加強量子領域的原創技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術攻關，量子計算雲平台「天衍」實現超量融合，圍繞「量子融網」構建城市級量子通信基礎設施，為行業客戶提供信息傳輸、數據存儲等安全服務。加強在量子科技領域的專業化整合和前瞻性佈局，啟動收購科大国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增強技術和應用創新突破，拓展量子業務發展空間。

**5G行業應用持續做優做強。**以「融雲、融網、融AI、融安全」為驅動，利用專屬網絡、就近存儲、邊緣分發新架構，實現5G應用流量一跳入雲；自研5G AI質檢、5G數採數控等智能化應用；建設業界首個自研5G定製網客戶自服務運營平台，打造行業領先的場景化專網方案，5G行業應用年度新增項目數同比增長106.3%，累計超3.1萬個。

**數字平台高效賦能客戶數字化轉型升級。**公司持續加大數字平台技術研發與功能迭代，重點打造的110餘個數字化平台規模賦能政務、企業、教育、醫療、金融等客戶數字化轉型升級。在數字政務領域，加大技術賦能與產品集成創新服務，持續提供並升級天翼政務雲資源池與平台，已為20多個省、220多個城市提供一網通辦、一網統管、一網協同、城市運管服等各類綜合應用。在新型工業化領域，通過5G確定性網絡與自研工業PON為各類企業提供網絡化聯接；在智能化改造上，建設統一工

業協議與規約庫，自研翼雲採終端已在15個行業規模應用，實現了生產數據實時精準採集；同時通過自研的翼雲控平台大力推進PLC雲化解耦與AI應用，目前已落地煙草、鋼鐵等12個行業場景，實現了設備間的統一控制。在醫療領域，協助各級衛健委建設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與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平台，實現區域內醫療數據互聯互通，已覆蓋25省。在教育、交通物流、文化旅遊、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等其他諸多領域，持續建設並深耕行業專有平台應用能力。

2023年，公司產數業務保持快速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1,389億元，同比增長17.9%；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9.9%，較上年提升2.8p.p.，對服務收入的增量貢獻從2021年的51.6%提升至70.4%。

#### 加快提升網絡質量，推進渠道、營銷、服務數字化轉型，企業數智化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深入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圍繞廣大用戶普遍關切的問題，以「聚焦數字化升級，提升客戶感知」為主線，不斷增強數智化服務能力，客戶感知再上新台階。

**加快優化網絡服務質量。**聚焦熱點場景、業務應用和網絡深度覆蓋，提升「十大重點場景」網絡質量



和感知體驗。2023年，公司移動網絡質量、寬帶網絡質量滿意度均持續改善。

**加快強化渠道服務能力。**聚焦用戶高頻使用場景，加快跨省加移、跨省加寬、主副卡拆分、補換卡等線上辦、異地辦能力建設，全國實現常用服務線上全能辦，「遠程櫃台」視頻服務用戶超過860萬人次，中國電信App服務量佔比同比提升7p.p.。

**加快創新營銷服務模式。**依託大數據和AI算法、數字化服務工具等創新手段，探索直播、微店等新型營銷服務模式，加載智能語音、數字人、機器人等線上服務場景，開展營銷、服務、公益等直播3.7萬場，在線用戶累計過億人次，AI智能客服佔比同比提高12.6p.p.。

## 六、財務概覽

2023年，公司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牢牢把握經濟社會對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戰略性新興業務佈局全面完成，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2023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135.51億元，較2022年增長6.7%；服務收入<sup>17</sup>為人民幣4,649.65億



管理層介紹中國電信降本增效舉措

元，較2022年增長6.9%；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764.23億元，較2022年增長6.3%；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4.46億元，較2022年增長10.3%。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33元；EBITDA<sup>18</sup>為人民幣1,368.30億元，較2022年增長5.0%，EBITDA率<sup>19</sup>為29.4%。

### 經營收入

2023年，公司充分發揮雲網融合優勢，以科技創新為引領，以改革開放為動力，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滿足廣大客戶對美好數字新生活的嚮往，基礎業務穩健增長，產數業務快速發展，收入結構持續優化。2023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135.51億元，較

<sup>17</sup> 服務收入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sup>18</sup>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公司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sup>19</sup>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2022年增長6.7%；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649.65億元，較2022年增長6.9%。

下表列示2023年和2022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變化率
服務收入	<b>464,965</b>	434,928	6.9%
其中：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b>195,660</b>	191,026	2.4%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b>123,063</b>	118,534	3.8%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b>138,890</b>	117,756	17.9%
其他服務收入	<b>7,352</b>	7,612	-3.4%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b>48,586</b>	46,520	4.4%
經營收入合計	<b>513,551</b>	481,448	6.7%

####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2023年，公司持續推進基礎業務連接、應用和體驗升級，持續優化5G精品網絡，加快5G煥新升級，推動移動用戶規模和價值持續提升。2023年，移動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56.6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8.1%。

####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2023年，加快推進千兆用戶向FTTR升級，不斷加強雲寬帶應用拓展和服務升級，不斷豐富多場景家庭數字生活應用，智慧家庭業務價值貢獻持續提升，寬帶綜合ARPU保持良好增長。2023年，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30.6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4.0%。

####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2023年，公司積極把握經濟社會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發展機遇，立足雲網融合、客戶資源和屬地化服務優勢，持續強化行業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深化生態合作，推動產數業務快速發展。2023年，產業數字化收入達到人民幣1,388.90億元，同比增長17.9%，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7.0%。

#### 其他服務收入

2023年，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3.52億元，較2022年下降3.4%。

####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2023年，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85.86億元，較2022年增長4.4%，主要原因是移動終端商品、系統集成設備銷量增長較快。

## 經營費用

公司全面佈局戰略性新興業務，加大科技創新、5G及產業數字化等關鍵領域投入，同時，利用AI等數字化手段加強成本精細化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能，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2023

年，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764.23億元，較2022年增長6.3%，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92.8%。

下表列示2023年和2022年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和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變化率
折舊及攤銷	99,702	96,932	2.9%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60,411	147,589	8.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6,804	64,277	3.9%
人工成本	92,805	84,772	9.5%
其他經營費用	56,701	54,451	4.1%
經營費用合計	476,423	448,021	6.3%

### 折舊及攤銷

2023年，公司加快推動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向智能化演進升級，同時，持續深化5G共建共享、4G網絡共享。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997.02億元，較2022年增長2.9%，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9.4%。

道效能。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68.04億元，較2022年增長3.9%，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3.0%。其中，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11.95億元，較2022年增長1.4%。

###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23年，公司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支撐產業數字化、智慧家庭業務的快速發展，適度增加能力投入，通過AI等數字化手段加強成本的精細化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1,604.11億元，較2022年增長8.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1.2%。

### 人工成本

公司搶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期，加大科技型、創新型人才引進，加大一線員工和高績效團隊的激勵，兌現中長期激勵，對人工成本的投入符合公司打造科技型企業的發展方向。2023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928.05億元，較2022年增長9.5%，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8.1%。有關僱員的人數、酬金政策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參見《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23年，公司保持必要的營銷資源投入，加快有價值的規模發展，同時，積極開展營銷服務數字化轉型，利用AI等數字化手段，加強精準營銷，提升渠



###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經營費用

2023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67.01億元，較2022年增長4.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1.0%。主要原因是移動終端、系統集成設備銷售規模有所上升。

#### 財務成本淨額

2023年，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32億元，較2022年增長人民幣3.25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續簽鐵塔租賃合同，租賃負債規模增長，相關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 盈利水平

##### 所得稅

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0%。2023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7.76億元，實際稅率22.4%，較上年下降0.1個百分點，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原因是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的投資收益持有期間免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優惠政策的應用以及部分子公司和處於西部地區的部分分公司享受低稅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企業改革向縱深推進，戰略性新興業務佈局全面完成，資源效能與運營效率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增強。2023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4.46億元，較2022年增長10.3%。

####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 資本支出

2023年，為支撐5G網絡規模建設，加強戰略性新興業務支撐保障，公司加大雲網融合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投入，積極把握人工智能發展趨勢，加大智算能力投資建設，同時，公司持續深化5G共建共享、4G網絡共享，不斷完善5G覆蓋深度和厚度，全年資本支出為人民幣988.38億元，較2022年增長6.8%。

##### 現金流量

2023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85.39億元。

下表列示2023年和2022年現金流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7,508	136,4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5,492)	(96,79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477)	(40,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39	(1,270)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375.08億元，同比增長0.8%。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954.92億元，同比下降1.3%，主要原因是所屬財務公司收到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償還的短期借款。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34.77億元，同比下降18.2%，主要原因是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首次派發中期股息所致。

### 營運資金

公司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2023年底，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1,355.73億元，比2022年末缺口減少人民幣50.92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054.52億元

(2022年：人民幣2,336.39億元)。考慮到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2023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10.46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3.6%(2022年：94.3%)。

### 資產負債情況

2023年，公司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2023年底，總資產由2022年底的人民幣8,076.9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358.14億元，增長3.5%；負債總額由2022年底的人民幣3,712.7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886.47億元，增長4.7%。2023年底資產負債率為46.5%。

### 債務

於2023年底和2022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短期貸款	2,867	2,84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133	3,160
長期貸款	5,142	4,484
總債務	9,142	10,484

2023年底，總債務<sup>20</sup>為人民幣91.42億元，較2022年底減少了人民幣13.42億元，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回A影響，募集資金滿足重點項目資金需求，外部融資需求下降。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和歐元貸款分別佔97.3%(2022年：97.4%)、1.8%(2022年：1.7%)和0.9%(2022年：0.9%)。債務中

固定利率貸款佔93.2%(2022年：95.8%)，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2022年：無)。

<sup>20</sup> 總債務為公司付息債，不含租賃負債。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大部分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公司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 合約承諾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其後
短期貸款	2,909	2,909	—	—	—
長期貸款	7,152	1,207	1,272	3,422	1,251
租賃負債	60,458	14,922	14,113	27,215	4,208
資本承諾	22,927	22,927	—	—	—
合約承諾總額	93,446	41,965	15,385	30,637	5,459

附註：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及租賃負債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應付利息，上述列示金額並未折現。

## 七、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信息通信行業要更加準確地把握和認清外部政策環境變化，以及科技、產業和市場的發展趨勢，明確下一步的努力方向。

一是國家積極培育並發展新質生產力，圍繞數字中國建設、新型工業化發展等，密集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要求，如發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出台《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等，旨在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深入推進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尤其是國家



管理層出席世界移動通信大會



積極打造低空經濟等新增長引擎，開闢量子技術等新賽道，實施製造業數字化轉型行動，推進服務業數字化等，既是信息通信業的責任，更是公司發展難得的機遇。

二是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當前，以「網+應用」為代表的網絡時代，正逐步從以「網+雲+應用」的雲時代邁向以「網+雲+AI+應用」為代表的智能時代，這是科技和產業變革大的趨勢。特別是在人工智能、量子、空天地一體、綠色發展等方面，相關技術和產業加速演進，如多模態大模型日趨成熟、大模型商業模式持續創新，量子計算不斷突破，手機直連衛星服務規模商用、低空經濟快速發展，風光一體、源網荷儲、液冷等綠色低碳技術加快應用。新技術、新業態、新產業是未來發展的制高點，公司將更進一步深化對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的認識，緊緊抓住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帶來的戰略機遇。

三是經濟社會數字化需求不斷升級，市場空間巨大。近年來，客戶對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安全的需求不斷增長，從單一的話音、短信、流量等基本需求到簡單融合的固移融合、系統集成等綜合需求，並向著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安全的定製化場景化需求深入演進。製造業、中小企業等產業數字化需求，數字家庭、智慧社區需求，能源、工業等低碳轉型以及公眾綠色消費需求，網絡和信

息安全需求等不斷豐富、快速升級，帶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公司將更加充分把握客戶需求演變趨勢，推動解決數字化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數字生活需要。

## (二) 公司發展戰略

中國電信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堅定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責任，錨定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的目標願景，堅持守正創新、開拓升級、擔當落實，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

## (三) 經營計劃

2024年，公司將牢牢把握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趨勢，持續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堅持以創新為引領，聚焦雲、人工智能、安全、量子、網絡等重點領域，加快塑造企業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堅持以能力提升為驅動，持續推進5G、千兆及智慧家庭應用拓展和服務升級，不斷豐富基礎業務內涵和價值，促進基礎業務穩健增長。持續深耕行業客戶數字化轉型需求，加快打造優質數字化產品及服務，推動產業數字化業務快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速發展。**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營銷服務數字化、智能化升級，不斷優化服務品質和客戶感知，全力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

####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

##### 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

當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AI技術的廣泛應用推動創新和增長方式轉變，改變傳統生產方式，將對人類社會帶來深遠影響。世界經濟正在發生深刻的週期性和結構性變化，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增速趨緩。公司內部雲改數轉、結構調整還需進一步深入，推動發展方式轉變、促進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的基礎有待進一步夯實。公司將積極主動適應市場、技術和業務發展趨勢，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深化改革開放，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推動企業加速向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轉型。

##### 科技創新領域風險

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迅猛發展，催生大量新場景、新業態、新模式，大模型呈爆發式增長態勢，算力服務、雲業務成為主要發展方向，數據要素價值加速釋放。公司科技創新力度和產品的自主研發、掌控能力有待持續提升。公司將繼續推進關

鍵核心技術攻關，圍繞戰新業務和未來產業進一步加大高水平科技創新平台的佈局，提升研發效能和成果產出，實施人才強企工程，打造人才中心和創新高地。

##### 網絡與數據安全風險

網絡和數據安全問題呈現複雜性和多樣性特徵，網絡攻擊門檻大幅降低、規模大幅提升，新技術、新場景帶來的安全風險增大，混合多雲環境的動態特性使安全監控變得更加複雜，數據依法合規使用、防止數據泄露等方面面臨新的挑戰。公司網絡和數據安全體系需要進一步健全，維護網絡和數據安全能力需要持續提升。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網絡和數據安全制度體系建設，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加強極限場景的風險防範，提高網絡核心技術自主掌控能力；進一步深化數據安全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完善反詐治理組織和能力建設，切實保障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

##### 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風險

戰新及未來產業發展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數字化服務市場競爭更趨多元化，大模型、智算雲等業務領域競爭激烈。公司新興業務研發和落地應用能力還需進一步提高。公司將深入洞察客戶需求，進一步加大生態合作力度，加大研發投入，加強場景化解決方案打造，強化差異化、標準化產品和服務推廣，推動戰新業務快速發展。

## 國際業務經營風險

世界變亂交織、業務和投資駐在國／地區政策環境變化等因素導致國際業務拓展不確定性增加。公司在境外產品服務、政企產品開發和運營能力、銷售渠道拓展方面仍有一定不足。公司將密切跟蹤國際形勢變化，關注相關國家／地區政策、規則變化，積極運用法治和規則維護企業合法權益；強化境外合規管理和風險防範體系建設，做好國際業務經營風險評估和常態化跟蹤監測，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 八、其他披露

### 1. 主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1)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2)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會負責制訂股息分配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進行派發。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股息回報。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2023年末總股本91,507,138,699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82.36億元。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2元(含稅)，2023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3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13.39億元，超過2023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提呈擬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大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有關本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A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有關末期股息經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4年7月26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

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相關規定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規定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

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

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柯瑞文	60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5月30日
邵廣祿	60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20年5月26日
劉桂清	57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9年8月19日
唐珂	4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22年3月22日
李英輝	53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1月6日
李峻	48	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3日
陳勝光	60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3日
吳嘉寧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6日
楊志威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陳東琪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6日
呂薇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3日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如本公司於下述日期發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公告所述：

於2023年1月6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夏冰先生及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吳嘉寧先生及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

期自2023年1月6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和徐二明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1月6日生效。同時，下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人員安排自2023年1月6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吳嘉寧先生、王學明女士、楊志威先生和陳東琪先生任委員，吳嘉寧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楊志威先生、吳嘉寧先生和王學明女士任委員，楊志威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東琪先生、吳嘉寧先生和楊志威先生任委員，陳東琪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屆滿。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柯瑞文先生、邵廣祿先生、劉桂清先生、唐珂先生、夏冰先生及李英輝先生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

事；李峻先生和呂薇女士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明女士的辭任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同時，下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人員安排自2023年5月23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和呂薇女士任委員，吳嘉寧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楊志威先生、吳嘉寧先生和呂薇女士任委員，楊志威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因工作調動原因，夏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由2024年1月19日起生效。



## 5.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韓芳	50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22年3月22日
張建斌	58	監事(職工代表)	2012年10月16日
關麗莘	52	監事(職工代表)	2023年5月23日
羅振東	46	監事(股東代表)	2023年5月23日
汪一兵	58	監事(股東代表)	2022年3月22日

\*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如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的有關監事變動公告所述，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戴斌先生及股東代表監事徐世光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5月23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監事。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韓芳女士及汪一兵女士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羅振東先生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同時，張建斌先生及關麗莘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八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為期三年。

## 6. 股本、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15.07億元，分為91,507,138,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A股77,629,728,699股，H股13,877,410,000股)。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成功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以每股人民幣4.53元的價格初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計10,396,135,267股A股股票。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行使A股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0.94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7.12億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4.49元。A股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於2021年9月22日屆滿，連同初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9.04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5.16億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

## 第三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幣4.49元。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上述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科技創新研發項目三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報告期內該等募集資金用途或計劃用途符合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動或延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8.88億元，未使用的募

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96.28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報告期內已投入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105.93億元，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4.81億元，無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累計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超過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系募集資金及其產生的利息投入募投項目所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承諾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報告期末累計 已投入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 尚未投入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	9,957	0	9,957	0
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	23,583	6,081	24,548	0
科技創新研發項目	13,976	4,512	13,976	0
合計	47,516	10,593	48,481	0

## 7.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8,240,172,066 (好倉)	A股	75.02%	63.65%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A股	7.23%	6.14%	實益擁有人
GIC Private Limited	1,248,239,702 (好倉)	H股	8.99%	1.36%	投資經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股東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提供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

\* 以上披露信息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股東只有在若干事件(稱為「有關事件」)發生時才需要進行權益申報。因此，上述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實際持有股數可能與上述披露數字有所不同。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8.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 概約比例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比例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A股	1,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1,000(好倉)	配偶權益	0.00%	0.00%
張建斌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1(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於2023年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9.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刊發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告。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0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本

公司董事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邵廣祿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夏冰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以及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並未在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就



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 10.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 11.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2023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中，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3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14.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15.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

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 1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253至255頁。

##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18.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2022年12月31日：無)。

## 19.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 21. 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614.86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22.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 23.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1,661萬元。

## 24.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和附註10。

## 25. 獲准許的彌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批准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26.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27.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 28.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29.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少於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5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少於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 30. 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31.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除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載列於本年報「重要事項」中。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3.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23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的詳情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在本章節尤其詳盡。在2023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關係公司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包括本章節、「公司治理報告」等)披露，並且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的《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尤其詳盡。此外，關於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和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於本年報的其他不同部份(包括本章節、「環境與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報告」等)及《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中披露。上述各相關內容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 3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35.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年報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2020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聘用任期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2021年5月7日)屆滿。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6日



# 嘉許及獎項

# 嘉許及獎項

# 我們的成就 再創高峰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2023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精益管理，穩健經營，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切實保障股東最佳長遠利益。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確保規範運作。2023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對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的最新監管要

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委員會制度，完整、準確、及時的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重要信息，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獲上交所A級評價。同時，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的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2023年，公司累計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8次，監事會7次。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取了類似的做法。除上述以外，本公司2023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一直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各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嚴格執行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規範公司內部收集、整理、總結和報告重要信息及編製對外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確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職責和行為規範，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此外，公司主動按月披露移動用戶、5G套餐用戶及有線寬帶用戶數等數據，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時，公司也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管理，通過《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規範管理，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護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每年，公司管理層積極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簡介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最關心的問題，促進各方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2023年，公司高質量召開年度、半年度業績說明會，並以線上方式召開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參加滬市上市公司路演央企ESG專場活動，積極創新溝通形式，在半年度業績說明會中引入虛擬數智主持人「新翼」等創新要素，展示公司數字化轉型成果；公司管理層帶隊赴海外路演，與當地投資機構開展深入交流；公司組織境內外分析師、投資者赴南京、蕪湖、廣州等地開展以5G 2B、產數業務為主題的反向路演，充分向資本市場展示公司投資價值。日常，公司通過現場與線上結合的方式，在全球範圍內參加多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與機構投資者交流。同時，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專線，方便投資者與公司溝通，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2023年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3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十三年獲評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並在「最佳公司董事會」、「最佳投資者關係計劃」、「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及「最佳ESG」獎項中名列前茅。在《The Asset》的「2023年ESG企業大獎」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和「最佳社會責任舉措」。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專業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23年度亞洲卓越企業獎項」中，連續四年榮獲「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並獲得「最佳企業傳訊」、「最佳環境保護」、「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等多項殊榮。在《Asiamoney》「2023年亞洲傑出企業評選」中獲評為「中國最傑出企業 — 通信服務」。在《FinanceAsia》舉辦的「2023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榮獲「中國最佳企業ESG策略」金獎。在《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評選中，榮獲「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和「港股金牛獎」。在《證券時報》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中，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年度卓越管理團隊獎」。同時，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授予公司「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的具體措施，以及影響公司獨立性而採取的解決方案、工作進度及後續工作計劃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財務等各方面具有獨立性。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未出現超越本公司股東大會權限、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決策和經營活動的行為。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控股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侵佔和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三、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會議決議
2022年第二次 特別股東大會	2023-01-06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li> <li>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li> <li>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的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li> <li>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li> </ol> </li> <li>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li> <li>4.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li> </ol> </li> </ol>
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	2023-05-23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li> <li>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li> <li>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li> <li>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li> <li>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li> <li>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li> <li>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li> <li>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li> <li>9.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li> </ol>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會議決議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邵廣祿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峻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8.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勝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薇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振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汪一兵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本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各審議事項全部通過，詳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權利。

##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單位：股)	年末 持股數 (單位：股)	年度內 股份增減變 動量 (單位：股)	增減 變動 原因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柯瑞文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男	60	2012-05-30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74.37
邵廣祿	執行董事	男	60	2020-05-2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73.60
	總裁兼首席運 營官			2022-08-1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劉桂清	執行董事兼執行 副總裁	男	57	2019-08-19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67.50
唐珂	執行副總裁	男	49	2021-11-29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66.87
	執行董事			2022-03-22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夏冰(離任)	執行副總裁	男	50	2022-04-26	2024-01-19	0	0	0	/	66.87
	執行董事			2023-01-06	2024-01-19					
李英輝	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	男	53	2022-04-2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66.87
	董事會秘書			2022-09-05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執行董事			2023-01-0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李峻	執行董事	男	48	2023-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45.24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7-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1,000	1,000	0	/	0.00
謝孝衍(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6	2005-09-09	2023-01-06	0	0	0	/	0.83
徐二明(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4	2005-09-09	2023-01-06	0	0	0	/	0.42
王學明(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74	2014-05-29	2023-05-23	0	0	0	/	10.80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23-01-0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49.15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8-10-2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31.65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單位：股)	年末 持股數 (單位：股)	年度內 股份增減變 動量 (單位：股)	增減 變動 原因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陳東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23-01-0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0.00
呂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7	2023-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0.00
韓芳	監事會主席及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0	2022-03-22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148.70
張建斌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8	2012-10-16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1	1	0	/	118.43
戴斌(退任)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5	2020-05-26	2023-05-23	0	0	0	/	45.33
徐世光(退任)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4	2018-10-26	2023-05-23	0	0	0	/	19.58
關麗莘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2	2023-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105.18
羅振東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6	2023-05-23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78.00
汪一兵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8	2022-03-22	至2025年年度股東 大會止	0	0	0	/	0.00
合計	/	/	/	/	/	1,001	1,001	0	/	1,069.39

註：

1. 公司於2023年1月6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吳嘉寧先生、陳東琪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6日起，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或選舉柯瑞文先生、邵廣祿先生、劉桂清先生、唐珂先生、夏冰先生、李英輝先生、李峻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勝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或選舉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呂薇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或選舉韓芳女士、羅振東先生、汪一兵女士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同時，張建斌先生及關麗莘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5月23日起，王學明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斌先生、徐世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3. 報告期內另有結算2022年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35.52萬元，邵廣祿人民幣33.45萬元，劉桂清人民幣31.95萬元，唐珂人民幣31.02萬元，夏冰人民幣31.02萬元，李英輝人民幣25.85萬元，李峻人民幣12.39萬元。
4. 報告期內另有結算專項獎勵，其中：張建斌人民幣50.00萬元，韓芳人民幣13.00萬元。

## (二)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簡歷



柯瑞文

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柯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邵廣祿

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管理學博士。邵先生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開放網絡基金會開源社區理事會理事、全球移動通信協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邵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約63.90%已發行股本。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劉桂清

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董事。劉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唐珂

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唐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唐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海峽兩岸通信交流協會理事長及世界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常務理事。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英輝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會員副會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李峻

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博士學位。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副總工程師、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科技部副主任、規劃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網絡安全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副理事長、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空天信息和衛星互聯網創新聯盟副理事長及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董事。李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信息產業從業經驗。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陳勝光

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吳嘉寧

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吳先生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楊志威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琪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為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1997)，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1998年以來)。陳先生曾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所長、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北京市、廣東省、山西省經濟顧問，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長三角一體化專家組、四川省政府專家委員會委員，現兼任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理事會常務理事。陳先生主要研究宏觀經濟理論與政策。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呂薇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呂女士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創新發展研究部研究員，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博士學位。呂女士1984年進入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和諮詢工作，主要研究領域為創新體系與政策、高新技術產業政策、科技體制改革、知識產權政策等，參與國家中長期科技規劃綱要、知識產權戰略綱要、製造業強國戰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等研究與制訂。呂女士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技術經濟研究部、創新發展研究部部長，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財經委委員。

## 監事

### 韓芳

50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韓女士曾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和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韓女士具有豐富的電信行業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 張建斌

5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法學碩士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法律部(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張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張先生在公司法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關麗莘

5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關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漢語言文學學士。關女士曾任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上海理想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工會常務副主席。關女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羅振東

46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管理學碩士。羅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兼任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羅先生具有豐富的審計和內控工作經驗。

### 汪一兵

58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汪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學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汪女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及浙江省金控企業聯合會理事會副會長。汪女士具有豐富的國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三)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 1.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柯瑞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04-15	至今
邵廣祿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27	至今
		總經理	2022-07-25	至今
劉桂清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01	至今
		總法律顧問	2021-11-26	2023-01-28
唐珂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1-06-23	至今
夏冰(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1-11-09	2024-01-09
李英輝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2022-02-22	至今
李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2-07-20	至今
		首席網絡安全官	2022-12-30	至今
		總法律顧問	2023-01-28	至今
		首席合規官	2023-01-28	至今
陳勝光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至今
		總經理	2016-11	至今
韓芳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部總經理	2020-07-25	2023-09-01
		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2022-12-29	至今
張建斌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法律顧問	2015-02-06	至今
		法律部(合規管理部)總經理	2021-09-15	2023-08-15
戴斌(退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黨群工作部主任	2022-09-30	至今
關麗莘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工會常務副主席	2022-10-14	至今
羅振東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部綜合處處長	2023-01-15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2021-01-30	至今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2.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邵廣祿	工信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	2017-12	至今
劉桂清	中國通信學會	副理事長	2018-06	2023-09
	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	董事	2018-09	2023-07
	中國鐵塔	非執行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國通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22-06-17	2024-01-30
唐珂	中國互聯網協會	副理事長	2021-09	至今
	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	常務副理事長	2021-11	2023-03
	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	副會長	2021-12	至今
	海峽兩岸通信交流協會	理事長	2023-08	至今
	世界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	常務理事	2023-05	至今
夏冰(離任)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副會長	2022-07	2024-02
	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	常務副理事長	2023-03	2024-02
李英輝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會員副會長	2022-07	至今
李峻	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	副理事長	2023-03	至今
	中國通信學會	副理事長	2023-09	至今
	中國空天信息和衛星互聯網創新聯盟	副理事長	2023-09	至今
	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	董事	2023-07	至今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陳勝光	廣東省廣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16-11	至今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理事會副會長	2019-04	至今
	廣東省有色金屬行業協會	會長	2017-07	至今
謝孝衍(離任)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06-08	2023-05-31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06-28	至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10-15	至今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3-23	2023-12-24
百德仕洋酒(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0-11-16	至今	
徐二明(離任)	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	副會長	2004-09	至今
吳嘉寧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05-15	至今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6-30	2023-06-30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04-29	至今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志威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2015-07-01	至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10-16	至今
	Enchanted Hills Limited	董事	1997-05-14	至今
陳東琪	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21-12	至今
呂薇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創新發展研究部	研究員	2006-04	至今
韓芳	中國鐵塔	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12-29	至今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12-29	至今
	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	監事	2022-01-04	至今
徐世光(退任)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3-12-09	至今
羅振東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監事長	2021-03-23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	2012-08-27	至今
	浙江省金控企業聯合會	理事會副會長	2022-03-07	至今

####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股東大會決定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報酬決策程序：公司監事不以監事身份領取報酬。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確定，符合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要求，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釐定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詳見本節「(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詳見本節「(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夏冰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離任	工作調整
李峻	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
徐二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陳東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王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
呂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戴斌	監事	退任	工作調整
關麗莘	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徐世光	監事	退任	工作調整
羅振東	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註：

1. 因工作調動原因，夏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自2024年1月19日起生效。
2. 公司於2023年1月6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吳嘉寧先生、陳東琪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6日起，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或選舉柯瑞文先生、邵廣祿先生、劉桂清先生、唐珂先生、夏冰先生、李英輝先生、李峻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勝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或選舉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呂薇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或選舉韓芳女士、羅振東先生、汪一兵女士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同時，張建斌先生及關麗莘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5月23日起，王學明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斌先生、徐世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2023年內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法律意見，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披露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董事的相關信息。

#### (六)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下屬的審核、薪酬、提名3個專業委員會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確保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以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目前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吳嘉寧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第八屆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5月23日開始，任期3年，至2026年本公司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九屆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多元化視為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可以投放的時間等多個方面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客觀條件上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貢獻而綜合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現時董事會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符合其成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在電信、會計、財務、法律、銀行、監察、合規、管理及經濟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並在性別、年齡(其中有7名董事的年齡在45-60歲之間，有4名董事的年齡在61-75歲之間)、服務年資(其中有8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在5年或以下，有2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在5年至10年之間，有1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在10年以上)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各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認真的態度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章程明確界定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主要行使決議、制定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管理層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董事會致力推廣企業文化，並確保公司的發展戰略與企業文化一致。有關公司的發展戰略及企業文化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和「企業文化」章節。

董事會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 (七)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等內容指引，以使得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其職責所需的培訓。為促進董事了解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和進行決策，公司按月向董事提供主要財務數據和運營信息的簡報。同時，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加深了解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亦持續提供有關兩地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提示董事有關其職責，並為董事安排有關行業發展前沿動態及公司經營重點的內部專題培訓，進行交流探討。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各董事於年內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柯瑞文	A, B
邵廣祿	A, B
劉桂清	A, B
唐珂	A, B
李英輝	A, B
李峻	A, B
夏冰*	A, B
<b>非執行董事</b>	
陳勝光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嘉寧	A, B
楊志威	A, B
陳東琪	A, B
呂薇	A, B
謝孝衍*	A, B
徐二明*	A, B
王學明*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 因工作調動原因，夏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由2024年1月19日起生效。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已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1月6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王學明女士的辭任自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八)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書面查詢確認，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

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同時，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五、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有關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3-02-03	審議《關於公司核心骨幹人員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完成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3-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li><li>2.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li><li>3.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報告的議案》；</li><li>4.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li><li>5.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6.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li><li>7.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li><li>8.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算的議案》；</li><li>9.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2022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li><li>10. 審議《關於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表現評價及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的議案》；</li><li>11. 審議《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架構和運作回顧的議案》；</li><li>12. 審議《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li><li>13. 審議《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li><li>14.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li><li>15. 審議《關於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li></ol>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3-04-20	1. 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為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3-05-08	1.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3-05-23	1.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安排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及聘任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3.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的議案》； 4.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議案》； 5.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6.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3-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li><li>2.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li><li>3.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li><li>4.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2023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li><li>5.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社會責任工作進展匯報》。</li></ol>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3-1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2. 審議《關於公司持續關聯(連)交易2023-2024年度上限調整的議案》。</li></ol>
第八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3-1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3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li><li>2. 審議《關於預計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li></ol>

2023年本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會議及通訊會議)，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1次獨立交流(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以確保其意見得以充分表達，進一步促進了董事會內部不同觀點的交流。

## 六、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 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柯瑞文	否	8	8	4	0	0	否	2
邵廣祿	否	8	7	4	1	0	否	2
劉桂清	否	8	6	4	2	0	否	2
唐珂	否	8	8	4	0	0	否	2
夏冰(離任)	否	8	6	4	2	0	是	2
李英輝	否	8	8	4	0	0	否	2
李峻	否	4	4	1	0	0	否	0
陳勝光	否	8	8	4	0	0	否	2
謝孝衍(離任)	是	0	0	0	0	0	否	1
徐二明(離任)	是	0	0	0	0	0	否	1
王學明(離任)	是	4	4	3	0	0	否	2
吳嘉寧	是	8	8	4	0	0	否	1
楊志威	是	8	8	4	0	0	否	2
陳東琪	是	8	8	4	0	0	否	1
呂薇	是	4	4	1	0	0	否	0

###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夏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三次會議，分別

委託公司董事邵廣祿先生、董事長柯瑞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 若干董事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部份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已提前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議案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以確保其意見充分於會議中反映。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七、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情況

### (一)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成員情況

專業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	吳嘉寧(主席)、楊志威、陳東琪、呂薇
薪酬委員會	楊志威(主席)、吳嘉寧、呂薇
提名委員會	陳東琪(主席)、吳嘉寧、楊志威

### (二) 審核委員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吳嘉寧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及呂薇女士。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及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2023年，審核委員會依據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和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在董事會清晰明確授權範圍內充分履責，並與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2次獨立溝通。針對公司實際情況，審核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促進公司管理工作的不斷改進和完善，為董事會提供了重要的支撐，並在保護獨立股東利益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3-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li><li>2. 審議《2022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li><li>3.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li><li>4.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報告的議案》；</li><li>5.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li><li>6.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li><li>7. 審議《2022年度公司內審工作情況及2023年工作計劃》；</li><li>8. 審議《關於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表現評價及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的議案》；</li><li>9. 審議《審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報告》。</li></ol>	無	無
2023-04-20	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無
2023-0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公司2023年一季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li><li>2. 審議《公司2023年一季度內審工作匯報》；</li><li>3. 批准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計劃。</li></ol>	無	無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3-08-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li><li>審議《2023年上半年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li><li>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li><li>審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內審工作匯報》；</li><li>審議《公司2023年社會責任工作進展匯報》。</li></ol>	無	無
2023-1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的議案》；</li><li>審議《關於公司持續關聯(連)交易2023-2024年度上限調整的議案》。</li></ol>	無	無
2023-1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匯報的議案》；</li><li>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3年度內控評估初步結果匯報的議案》；</li><li>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3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li><li>審議《關於2023年度第三季度內審工作匯報的議案》；</li><li>審議《關於審核委員會2024年度會議計劃的議案》；</li><li>審議《關於預計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li></ol>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吳嘉寧	6/6
楊志威	6/6
陳東琪	6/6
呂薇	4/4
謝孝衍*	0/0
徐二明*	0/0
王學明*	2/2

\* 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已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1月6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王學明女士的辭任自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

### (三) 薪酬委員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楊志威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吳嘉寧先生及呂薇女士。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3-05-08	審議《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無	無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楊志威	1/1
吳嘉寧	1/1
呂薇	0/0
徐二明*	0/0
謝孝衍*	0/0
王學明*	1/1

\* 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已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1月6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王學明女士的辭任自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

#### (四) 提名委員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東琪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吳嘉寧先生及楊志威先生。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其中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且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

事會制定規範、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繼任計劃，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3-03-21	審議《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架構和運作回顧的議案》。	無	無
2023-05-08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無	無
2023-05-23	1.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及聘任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的議案》； 3.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陳東琪	3/3
吳嘉寧	3/3
楊志威	3/3
王學明*	0/0
謝孝衍*	0/0
徐二明*	0/0

\* 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已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1月6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王學明女士的辭任自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

## 八、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九、報告期末的員工情況

### (一) 員工情況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278,539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48,489
銷售及營銷	113,461
運營及維護	83,742
科研與產品研發	32,847
合計	278,5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505
碩士研究生	32,595
大學本科	164,396
專科	63,036
高中及以下	18,007
合計	278,539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女性員工佔比為31.47%，女性管理者比例為21.94%，新入職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為31.76%。公司在招聘中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勞動者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年齡、地域、婚育狀況、身體條件等而受到歧視。堅持同工同酬，給予員工崗位崗級晉升，暢通職業發展路徑。具體詳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的《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提升效率、促進公平的收入分配原則，在完善效益為先的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的同時，推動分配資源向作出突出貢獻的科技人才和一線崗位傾斜，確保廣大員工共享企業改革發展成果。大力推進實施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和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等中長期激勵機制，進一步激發核心骨幹人才幹事創業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

#### (三) 培訓計劃

公司持續加強員工培訓。緊跟數字經濟發展趨勢，全面宣貫公司「雲改數轉」戰略，全年開展「雲改數轉大講堂」和「轉型之道」系列講座共12期，超過146萬人次參加學習。分層分級規模開展技術人才培養，通過「實戰+認證」，規模化培養產數、研發、雲網三支工程師隊伍。面向一線員工隊伍，開展涵蓋各專業條線41個專業的技能認證考試，覆蓋36.4萬人次，推進技能人才向卓越工程師轉型。

## 十、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規定：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根據前期公司董事會決策，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以上。綜合考慮公司現金流，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建議以2023年末總股本91,507,138,699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82.36億元，股息來源於當期實現的淨利潤。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2元(含稅)，2023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3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13.39億元，超過2023年度本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充分考慮股東整體利益、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需要，從2024年起，三年

內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股東應佔利潤的75%以上，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0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2.332
每10股轉增數(股)	0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21,339,464,745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0,445,686,139
佔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率(%)	70.1
以現金方式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金額	0
合計分紅金額(含稅)	21,339,464,745
合計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率(%)	70.1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十一、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 (一) 股票增值權

公司於2018年和2021年分別實施兩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

公司於2023年2月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核心骨幹人員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完成的議案》，公司董事會確認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達成，由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並根據既定規則向激勵對象兌現收益。

股票增值權一是「按貢獻分」，堅持價值導向，向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的單位傾斜；二是「按潛力分」，堅持發展導向，向「雲改數轉」重點領域和「高精尖缺」人才傾斜；三是「憑業績拿」，堅持業績導向，行權數量與公司業績和員工個人業績緊密掛鉤，對未能達成業績目標的進行扣罰。

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

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有關股票增值權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 (二)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緊密掛鉤。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業績完成情況進行評價，重點關注其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客戶與市場表現、合規風控、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及幹部培養等方面。

## 十二、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相關控制的貫徹執行，並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企業達成長遠發展目標。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職業操守守則，確保了各級員工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公司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範，制定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公司內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內控手冊、實施細則、權限列表及相關的制度辦法。公司根據內控環境變化以及經營發展需要，持續修訂完善內控制度。各所屬單位依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結合本單位管理需要，細化完善本單位內控手冊細則，形成體系完整、全面控制、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兼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資本市場監管要求，以風險管理理論為基礎，實現了風險梳理、風險評估、關鍵風險分析、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跟蹤監測的閉環管理。持續加強風險過程管控，針對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定期跟蹤監測、通報風險管控情況，確保風險可管可控。經過多年建設，公司已建立了規範、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全面風險監督防範機制日臻完善。

2023年，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D2條款的要求，集中資源重點防範可能的重大風險，努力降低重大風險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對2024年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梳理和評估分析，從經濟、政策環境適應，科技創新領域，網絡與數據安全，戰新及未來產業的新興業務，國際經營等方面，確定了重要風險點，制定了應對方案。有關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章節。公司將通過嚴格而適度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上述風險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

公司高度重視對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的遵循，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及時主動將法律法規規定內化為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支撐企業達成長遠健康發展的目標。有關報告期內新公佈的與公司所處行業相關的政策和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章節。

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實施細則及配套的規章制度，並制定了「內控管理」及「內控責任管理」等政策，以確保上述制度得以有效的貫徹執行。一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控制手冊和實施細則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在持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公司不斷加強IT內控建設，提高了內部監控的效率、效果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完整、及時和可靠。同時，公司高度重視網絡信息安全的管控與防範，持續完善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和規範，明確責任主體，定期開展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檢查工作，促進網絡信息安全意識和相關知識技能不斷提升。

公司高度重視內控建設。2023年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建設，不斷強化關鍵領域和重要環節內控建設，增強內控剛性約束，並從外部監管環境、內部監管要求、業務發展需要等方面，進行了年度內控手冊及權限列表的修訂工作。公司整體構建了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體系，內控執行效果總體有效。

內部審計部門在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獨立於公司的業務運營，與外部核數師在功能上相輔相成，在監察公司內部管理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結果，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審結果。

####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評估

本公司一直不斷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

本公司以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發佈的第2201號內部審計具體準則為指引，由內控責任人實施的自我評估和內部審計機構實施的獨立評估共同組成公司的內控評估體系。公司評估主要採用以下四個主要步驟：(1)分析確定需要評估的領域，(2)評估內控設計的有效性，(3)評估內控運行的有效性，(4)分析內控缺陷造成的影響，判斷內控缺陷的性質，得出內控系統有效性結論，並對評估發現的缺陷加以整改。公司通過制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手冊》和《內部控制獨立評估工作手冊》等制度，保證了評估程序的規範性。2023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針對審計評估發現的問題，公司逐一落實整改責任，有效控制和防範風險，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3年，內控自我評估繼續堅持所有單位100%全覆蓋。內控自我評估工作持續完善機制體制建設，進一步落實各級管理層自評責任，強化考核牽引，提升自評質量和效果。增強自評方案科學性，圍繞內外部監管要求，聚焦重大風險、重點領域、重要流程和管理薄弱環節，編製形成自評基礎方案，在此基礎上各參評單位根據本單位特點，補充自評檢查事項，提高自評方案的針對性和實效性；加強過程督導，通過開展自評工作現場檢查和交流研討，疏通自評工作堵點，分享先進經驗；以點帶面提升整改效果，通過多層級、多頻次向總部專業條線提出管理建議、輸送發現問題、進行風險提示，加強了條線縱向管理和督導，進而推動問題深層整改，鞏固自評成果。自評工作作為推動公司內控持續有效的手段之一，對提升全員內控意識，有效識別風險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3年公司對9家下屬單位開展了內控獨立評估。本年度內控獨立評估工作貫徹資本市場對內控監督工作的管理要求，圍繞國家和集團重大政策與戰略制定內控獨評基礎方案並開展工作。一是強化對專業公司的評估，防範新型商業模式、新興業務領域風險。關注新公司新業務的內控體系建設，掃描制度空白，梳理特有風險，督促其建立健全內部規章制度，並將內控管理要求落實到具體崗位和責任

人員。二是優化審前分析，提升評估發現問題能力。通過在非現場階段對被審計單位基本面數據和過往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進行分析，把握重點風險領域；運用數字化審計手段對各類業務數據進行掃描，強化數據剖析和風險研判。三是多形式融合開展內控獨評，提升評估效率。推進獨評與自評相結合，將自評中發現的高風險問題納入獨評進行檢視；推進獨評與經責、網信安審計項目相結合，實現一審多果，一果多用。內控獨立評估通過多種舉措提高了監督質量，為企業改革發展保駕護航，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外部核數師的內控審計覆蓋了本公司及其所屬全部子公司，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了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控缺陷整改工作，多手段確保整改實效，強化閉環管理。堅持邊審計、邊指出問題、邊督促整改，提高整改時效性；堅持把問題追根溯源作為整改關鍵步驟，從制度或規範完備、管理職責落實、IT系統控制能力達標等方面進行分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類，明確內控要求和風險應對措施；堅持加大信息化整改力度，及時將內控要求嵌入各類業務信息系統，提高系統自動識別和控制能力。公司本年度發現的內控缺陷已基本整改完畢，並順利通過了外部核數師的年末核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部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及其他相關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檢討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 十三、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為全力構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動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中國電信完善相關制度體系，以提升子企業董事會運行質量為抓手，加大授權放權力度，指導下屬各級子企業規範加強公司治理，提升市場化經營水平。一是建立完善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制度體系，指導各級子企業結合治理實踐修訂完善公司章程，進一步厘清各治理主體責權邊界，制定完善董事會運行相關工作制度，確保董事會行權方式準確、清晰，避免決策主體錯位、缺位、越位，確保董事會規範運行有章可循、依法合規。二是加強子企業董事會建設落實董事會職權，推動子企業加強董事會建設、規範董事會運作，合理確定董事會規模，科學配備董事，實現外部董事佔多數，指導各子企業完善董事會相關制度體系，落實董事會職權，通過數字化手段強化董事履職支撐。三是積極推進勞動、人事、分配三項制度改革，在各子企業落實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契約化，不斷完善市場化經營機制，切實提升企業活力和效率。

## 十四、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佈審計意見,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不存在意見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報告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相關文件。

## 十五、董事提名政策和程序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還考慮了需符合兩地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選舉董事),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亦可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就選舉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十六、監事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2023年監事會召開了7次會

議。第八屆監事會任期自2023年5月23日開始，任期3年，至2026年本公司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九屆監事會。

### 2023年內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次數／本年應參加的會議次數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參加的會議次數
韓芳(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7/7
張建斌(職工代表監事)	7/7
關麗莘(職工代表監事)	4/4
羅振東(股東代表監事)	4/4
汪一兵(股東代表監事)	7/7
戴斌(職工代表監事)*	2/3
徐世光(股東代表監事)*	2/3

\*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戴斌先生及股東代表監事徐世光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5月23日任期屆滿後分別退任本公司監事。

## 十七、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不含增值 稅金額) (人民幣億元)
審計服務	0.56
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0.04
合計	0.60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56至1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0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聘用任期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2021年5月7日)屆滿。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已通過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十八、投資者關係及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投資者及時和充分地瞭解公司運營及發展狀況。公司制定並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規定、辦法，並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每年，本公司管理層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簡介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媒體及資本市場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公司2021年完成A股上市後，以線上或混合等方式舉辦年度股東大會，鼓勵兩地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積極參與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隨著社會逐步邁向復常，公司管理層第一時間恢復赴港參加業績發佈及年度股東大會等活動，親身與媒體、投資者、股東等溝通交流。為強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緊

密溝通，本公司亦設有投資者關係專線，開通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直接渠道，方便投資者查詢公司信息，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為加強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的溝通，進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2023年中期業績發佈後，公司組織了疫情復常後首個全球路演，管理層前往新加坡及中東阿聯酋，與多家金融機構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師開展深入交流，向投資者全面介紹公司發展戰略和近期經營情況，尤其是近年來中國電信通過持續推進科技創新，從傳統的通信運營商向科技型企業轉型，在5G、雲計算、AI、衛星等領域取得的創新成果，並就投資者高度關注的新興業務板塊進行詳細討論，解答了投資者關心的問題，增強了境外投資者對公司前景的瞭解和信心。

公司以價值經營為出發點，積極創造多元化互動途徑促進資本市場對公司開拓新興業務的認識和瞭解，向投資者全面展示公司建設科技型企業的發展成果以及伴隨的未來投資潛力。公司於2023年專

門以5G定製網業務為主題組織了反向路演，帶領逾40位境內外基金經理和分析師赴江蘇及安徽考察公司分別與中興和與海螺水泥合作打造的5G智能製造和5G智慧礦山項目，當中投資者除實地參觀項目生產線外，也與中興、海螺水泥和中國電信項目及投資者關係負責人面對面溝通交流，深入了解中國電信的5G解決方案如何提升企業生產效率，及對公司5G定製網以至產業數字化經營狀況獲得第一手資訊。此外，公司於2023年11月在廣州舉辦一年一度的數字科技生態大會並主動邀請近20位境內外投資者參加，參觀中國電信人工智能、數字生活、衛星、量子等尖端科技業務的展廳並出席一系列專題講座，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及技術專家進行深入交流，讓投資者了解中國電信在這些領域的市場地位和未來增長潛力。

公司於2021年成功完成A股上市後，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和方法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尤其是與境內投資者的交流。繼成功開通並運營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後，公司於2023年開通了「中國電信投資者關係」微信小程序，進一步拓寬信息披露渠道，投資者可更加及時、便捷地瀏覽公司公告、新聞、主要財務數據等重要信息；此外，公司繼續在業績發佈時推出業績長圖，以便投資者「一圖看懂」業績重點；亦通過網絡直播業績發佈會，並在上交所「e

互動」欄目在線回答投資者提問。2023年，公司在中期業績說明會中引入虛擬數智主持人「新翼」等創新要素，展示公司數字化轉型成果。以上舉措從不同渠道、以不同方法加強公司信息披露，持續有效促進了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以及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按季度披露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並按月公佈固定電話、移動及有線寬帶用戶數等數據。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日常溝通。2023年，隨著社會邁向復常，公司積極通過現場參會或線上會議的方式，在全球範圍內參加多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了與機構投資者的交流。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2023年本公司參加了以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

日期	會議名稱
2023年1月	星展2023年亞洲脈搏大會
2023年1月	瑞銀2023年大中華研討會
2023年1月	工銀國際2023年上市公司業績靜默期前非交易路演
2023年1月	瑞士信貸第九屆大中華科技與互聯網投資者大會
2023年5月	摩根大通第十九屆全球中國峰會
2023年5月	滙豐第十屆中國研討會
2023年5月	中金2023精品上市公司閉門交流會
2023年5月	廣發證券新一輪央國企改革與中國特色估值體系建設論壇及上市公司交流會
2023年5月	興業證券2023年「數字中國·中特估策略會」
2023年6月	中金公司2023年中期策略會
2023年6月	瑞銀2023年亞太「走向未來」研討會
2023年6月	野村證券2023年亞洲投資論壇
2023年6月	中信證券2023年資本市場論壇
2023年8月	浙商證券2023年秋季機構重倉股峰會
2023年8月	廣發證券2023年秋季資本論壇暨上市公司閉門交流會
2023年9月	里昂第三十屆投資者論壇
2023年9月	Jefferies 2023年亞洲論壇
2023年9月	野村證券2023年中國投資年會
2023年11月	中信證券2024年資本市場年會
2023年11月	2023中金公司年度投資策略會
2023年11月	大和證券2023年香港投資研討會
2023年12月	天風證券展望2024年度策略會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司引入嶄新技術推出響應式網頁設計，網站會隨著用戶的屏幕解像度及界面等自動調節，無論在桌面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都能以最佳瀏覽質素把網站內容清晰展示給用戶，令投資者、股東、媒體和公眾更便捷地通過不同設備隨時隨地

查閱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在網站功能上，本公司網站提供互動股價信息圖、互動主要運營數據、互動常見問題、excel下載、html版年報、財務重點信息、昔日股價查詢、投資者活動加入個人行事曆、分享內容至社交網站等實用功能。2023年，公司對網站進行了全新改版、升級，採用了動態主頁橫幅、單頁滾動、深淺色切換等前沿設計，進一步提升了網站的美觀度、互動性、閱覽舒適度。同時，網站底層軟件系統也得到及時升級，有效地提升了網站的穩定性、安全性。

本公司亦致力不斷提升年報的披露質量和形式。在進一步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披露透明度方面，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指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匯報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範疇的表現和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的《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相關指標及數據均經過獨立第三方人士分析及鑑證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

本公司還主動向股東發放股東意見調查書，徵詢對年報改善的建議，並根據其建議積極以更環保和減省成本的方式編製及寄發年報。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年報和通訊，或收取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公司2022年報《天翼雲起 智繪未來》清晰和簡易地闡述了公司戰略和目標等信息，令股東及投資者更容易理解公司的發展方向及重點，其印刷版和網上版於多項國際性比賽中囊括多項頂尖大獎，包括：網絡版電子年報在本年度「Galaxy大獎」評選中，獲得一項金獎，並在眾多獲獎年報中脫穎而出，榮獲至尊大獎，創出佳績；在本年度「國際ARC大獎」評選中，共榮獲六項金獎殊榮；在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舉辦的「LACP Vision大獎」中，榮獲四項白金獎及六項金獎，並於「全球最佳100強年報」排名中位列全球第18名；在本年度「W<sup>3</sup>大獎」中共榮獲兩項金獎。以上殊榮反映了業界對公司在企業管治，通過常規和電子渠道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發展策略等方面不斷追求卓越、全球領先優異表現的肯定與讚譽。

本公司一向保持完善及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並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的溝通。同時，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並已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及內幕消息管理辦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範圍，處理內幕消息的流程和管理辦法。一般情況而言，授權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市場流傳的數據，避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提供或洩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當對外進行訪談前，若對披露數據有任何疑問，授權發言人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部門負責人求證，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於「股份禁止買賣期」內亦避免進行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或其他財務指標的討論。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本公司已就報告期內該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並確認其有效性。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 十九、股東權利

### 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程序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年度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或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提出新的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要求、提案及表達意見。

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電郵： ir@chinatelecom-h.com

電話： (852) 2877 9777

IR專線： (852) 2582 0388

傳真： (852) 2877 0988

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專設「投資者」欄目。在「投資者」欄目設有提問功能，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人士進行適時有效的互動性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TRANSCEND

戰新拓展 壯大動能



##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 一、環境信息情況

是否建立環境保護相關機制	是
報告期內投入環保資金(單位：人民幣萬元)	249,781.07

註： 報告期內投入環保資金包括節能投入和環保投入兩部分。

#### (一)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在日常生產經營中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有關環保要求。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 (二) 有利於保護生態、防治污染、履行環境責任的相關信息

公司積極投身生態系統保護，打造鳥類識別算法，助力浙江條子泥濕地生物多樣性保護和管理。面向長江流域生態保護，利用數字平台技術，打造湖北自然保護地生物多樣性管理系統，推進長江流域生態保護從治理到「智」理。積極推進大氣污染防治，利用新一代數智技術，構建空氣質量預測預警模型，打造環保雲平台，助力河北、甘肅等省大幅提升大氣污染防治水平。

### (三) 在報告期內為減少其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採取減碳措施	是
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單位：噸)	1,300萬
減碳措施類型(如使用清潔能源發電、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減碳技術、研發生產助於減碳的新產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雲網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推進國家綠色數據中心、新一代智算數據中心(AIDC)、ROADM全光網、新型城域網綜合承載、千兆光網、超低損耗光纜網等建設部署；</li> <li>2. 雲網運營方面：推進機樓綠色升級改造、AI節能部署、基站極簡改造、老舊設備退網等；</li> <li>3. 清潔能源使用方面：持續提高綠電的使用佔比，擴大綠電交易和自建分布式能源設施規模；</li> <li>4. 綠色產品研發方面：打造翼安能、翼節能、翼極冰、5G一體化智慧電源櫃等一系列綠色低碳自研產品。</li> </ol>

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人民幣萬元)	26,052.70

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

### 三、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扶貧及鄉村振興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人民幣萬元)	21,153.72
幫扶形式(如產業扶貧、就業扶貧、教育扶貧等)	<p><b>產業幫扶：</b>中國電信聚焦產業振興，立足幫扶縣特色資源，援建鹽源縣菌菇、水稻州級農業園；木里縣生物菌肥、罐頭食品加工廠，中草藥種植基地；田林縣食用菌產業園；疏附縣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展示範園；邊壩縣高效日光溫室；久治縣智慧牧場等10個產業標桿項目，累計建設智慧農業項目5萬多個，帶動4.2萬群眾脫貧致富。</p> <p><b>消費幫扶：</b>中國電信始終將消費幫扶作為促進脫貧地區特色產業提質增效和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牽頭承辦國資委「央企消費幫扶聚力行動之中國電信新消費平台購物節」，開展消費幫扶專題直播120餘場，電商技能培訓500餘場，幫助農戶開設網店1,300餘個，全年直接購買農副產品人民幣1.85億元，幫助銷售農副產品人民幣2.96億元。</p> <p><b>就業培訓：</b>匯集電信學院、郵電院校、網上大學、外部師資等培訓資源優勢，推出鄉村振興網上大學專區，錄製25門精品課程，組織名師大講堂公開課14次，累計培訓基層幹部2.15萬人次、鄉村振興帶頭人8,034人次、技術人員3.21萬人次。全年扶持龍頭企業19個、扶持農村合作社22個、幫助建立幫扶車間6個、幫助解決就業3,186人。</p> <p><b>信息化幫扶：</b>中國電信充分發揮企業優勢，以信息化賦能鄉村振興，天翼數字鄉村服務覆蓋行政村超36萬個，服務村民超1億人；教學視頻雲平台，累計建設項目27個；為全國198個縣提供醫療信息化服務，「醫共體+AI」雲醫療服務落地2,200餘家醫療機構。</p>



2023年，中國電信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充分發揮企業信息化能力優勢，有效整合幫扶資源，按照「1135」鄉村振興行動的工作思路，即錨定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1個目標，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1條底線，聚焦鄉村發展、鄉村建設、鄉村治理3項重點，實施科技賦能、產業發展、消費幫扶、人才培訓、品牌建設5大工程，助力幫扶工作取得新成效，鄉村振興再上新台階。

中國電信向4個定點幫扶縣、2個對口支援縣投入無償捐贈資金人民幣1.44億元(含物資折算)；投入有償幫扶資金人民幣2.42億元；引入無償幫扶資金人民幣1,798萬元；引入有償幫扶資金人民幣2.45億元；培訓三類人才6.17萬人次；直接招聘與轉移就業3,186人；直接購買與幫扶銷售農副產品人民幣4.81億元，各項指標均創歷史新高。

同時，各級公司承接全國範圍內10個縣、4個鄉鎮、1,248個村的幫扶任務，累計派出專、兼職鄉村振興幹部3,687人；全年無償捐贈資金超人民幣2.5億元；補貼第八批、第九批普遍服務建設費用超人民幣6億元，完成超4,000個4G基站、1,000個5G基站建設任務，在原「三區三州」地區投入網絡建設專項資金超人民幣50億元；累計減免脫貧地區通信費用人民幣65億元、惠及789萬戶；數字鄉村服務覆蓋行政村超36萬個，服務村民超1億人。

註：本節內容包含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環境與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2021-08-20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個月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同業競爭	控股股東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關聯交易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土地等產權瑕疵	控股股東	土地等產權瑕疵的兜底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	商標授權長期使用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公司、除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穩定股價的承諾	2021-08-20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內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諾	分紅	公司	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潤分配政策和滾存利潤相關安排的承諾	2021-08-20	是	長期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5,90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宋爽、劉淵博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宋爽(3年)、劉淵博(3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430

註：有關內控審計的報酬包含在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中。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三、重大關連交易

#### (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一)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sup>1</sup>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19,031	21,800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2,627	27,500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後勤服務	4,526	5,500
集中服務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集中服務	806	2,000
本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909	4,40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	702	800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租金)	779	1,0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應支付的金額	60	120
IT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	6,584	8,5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2,294	6,000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306	5,8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950	9,600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62	900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5,973	9,800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通信資源租用服務	517	770
<b>(二)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sup>2</sup>、中通服集團<sup>3</sup>、新國脈集團<sup>4</sup>及辰安科技集團<sup>5</sup>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7,839	60,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047	14,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500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61	600
<b>(三)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994	1,500

##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
2. 母公司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
3. 中通服集團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新國脈集團指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國脈」)及其附屬公司。
5. 辰安科技集團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未經調整前)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通信資源租用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由於該等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列載於下表，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發佈的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原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b>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19,000	<b>19,000</b>	21,800	<b>23,500</b>
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IT服務 應支付金額	6,200	<b>7,500</b>	8,500	<b>10,000</b>
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接受本集團所提供的 IT服務應支付金額	2,800	<b>3,900</b>	6,000	<b>7,700</b>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中國 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 物資採購服務應支付金額	5,250	<b>5,500</b>	5,800	<b>6,100</b>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 資產(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及 租賃負債利息	550	<b>600</b>	800	<b>1,000</b>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 租金)	800	<b>860</b>	1,000	<b>1,150</b>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以下為各協議之詳情：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雙方各類電信網之間的互聯。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公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集中服務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設施等。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提供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IT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就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給予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本集團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本集團未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信資源的租用費，以年度折舊金額為基礎並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本集團對其租用的通信資源依據雙方確認的有關規程和規範進行維護，該等維護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許可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並領有商標註冊證的商標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但尚未取得商標註冊證的註冊中標誌。在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商標的使用許可費。

###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授予許可知識產權（不包括商標）的使用權。具體許可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市場價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費。管理層在確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許可知識產權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如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現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辰安科技集團，合稱「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辰安科技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通服、新國脈、辰安科技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新國脈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新國脈集團提供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新國脈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新國脈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新國脈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新國脈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新國脈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財務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賬戶匯劃事宜。中國電信財務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戶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賬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其持有天翼電子商務約64.5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 (二) 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23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 (三) 審計師確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僅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超越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此類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上限。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擔保情况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37,376,096.18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20,528,507.75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20,528,507.75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0.0270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况說明	公司對外擔保均為公司下屬中國電信財務和中國電信國際向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 (1) 2023年度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2年度公司下屬公司（指公司下屬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財務公司及國際公司擬分別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580萬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均未超過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財務公司及國際公司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分別履行相關內部決策程序，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電信數智科技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保函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中電信數智科技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額度內提供擔保。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3年度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國際公司及中國電信（阿聯酋）有限公司擬分別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9,350萬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止，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均未超過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擔保人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分別履行相關內部決策程序，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

(2) 2023年第四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2023年第四季度，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財務公司應中電信數智科技申請，向其提供十二筆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405.89萬元；國際公司無新增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上述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9,405.89萬元，提供擔保的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3年10月23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7,120,000.00	2023年10月23日至 2023年12月1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8,592,160.00	2023年11月3日至 2024年1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1,371,800.00	2023年11月3日至 2024年3月18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23,550.00	2023年11月3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3年11月14日至 2026年8月6日	非融資性擔保	質量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000.00	2023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000,000.00	2023年11月24日至 2024年4月30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68,002.28	2023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月31日	非融資性擔保	預付款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490,000.00	2023年12月4日至 2025年5月15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3,430,000.00	2023年12月4日至 2024年5月15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556,399.90	2023年12月4日至 2024年5月8日	非融資性擔保	履約保函

### (3) 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2023年度擔保進展詳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 (4)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下屬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12,052.85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

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0270%，全部為公司下屬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未對下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 TRANSFUSE

融雲注智 創新價值





##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股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337,216
截至2024年2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310,603

####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111,932,400	58,476,519,174	63.90	57,377,053,317	無	0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43,860	13,845,981,478	15.13	0	無	0	境外法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0	5,214,082,653	5.70	0	無	0	國有法人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0	2,137,473,626	2.34	0	無	0	國有法人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0	957,031,543	1.05	0	無	0	國有法人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8,000,000	920,294,182	1.01	0	無	0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滙	755,451,747	766,614,728	0.84	0	無	0	未知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	441,501,000	0.48	0	無	0	國有法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 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	400,000,000	400,000,000	0.44	0	質押	400,000,000	未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61,877,123	395,027,677	0.43	0	無	0	未知



##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5,981,47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3,845,981,478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214,082,653	人民幣普通股		5,214,082,653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37,473,626	人民幣普通股		2,137,473,626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1,099,465,857	人民幣普通股		1,099,465,857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人民幣普通股		957,031,543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20,294,182	人民幣普通股		920,294,18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766,614,728	人民幣普通股		766,614,728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1,501,000	人民幣普通股		441,501,000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 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	400,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400,000,0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95,027,677	人民幣普通股		395,027,677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 或一致行動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 的說明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較上期末變化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本報告期新 增/退出	未歸還數量		期末股東普通賬戶、信用 賬戶持股以及轉融通出借 尚未歸還的股份數量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新增	0	0	766,614,728	0.84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 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 質押專戶	新增	0	0	400,000,000	0.4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95,027,677	0.43
成都先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 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退出	0	0	97,137,900	0.1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退出	0	0	—	—
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退出	0	0	—	—

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可供查詢持股名單之內。

單位：股

##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數量	
1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 36個月
2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220,750,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 36個月
3	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 36個月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 36個月
5	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 36個月
6	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 36個月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		

##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稱	約定持股起始日期	約定持股終止日期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參與配售新股約定持 股期限的說明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12個月，2022年8月22日已解除 鎖定。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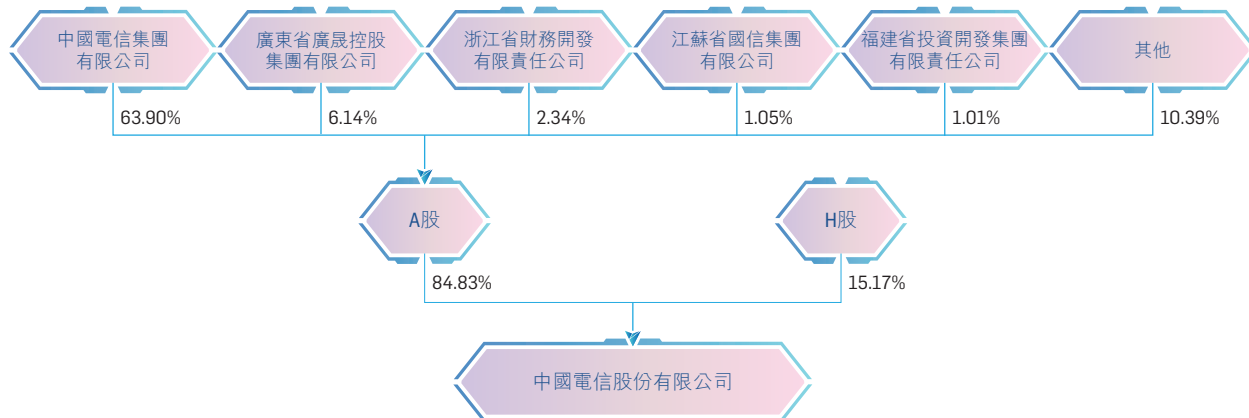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控股股東情況

##### 1. 法人

名稱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 代表人	柯瑞文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基礎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全國性互聯網上網服務經營場所連鎖經營；經營本集團公司及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承包境外電信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設計施工、設備生產與銷售、廣告、信息諮詢；進出口業務；承辦展覽展示。(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電信集團直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51.16%股權，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8.23%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8.99%股權，直接持有中國廣電廣州網絡股份有限公司22.50%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情況說明	不適用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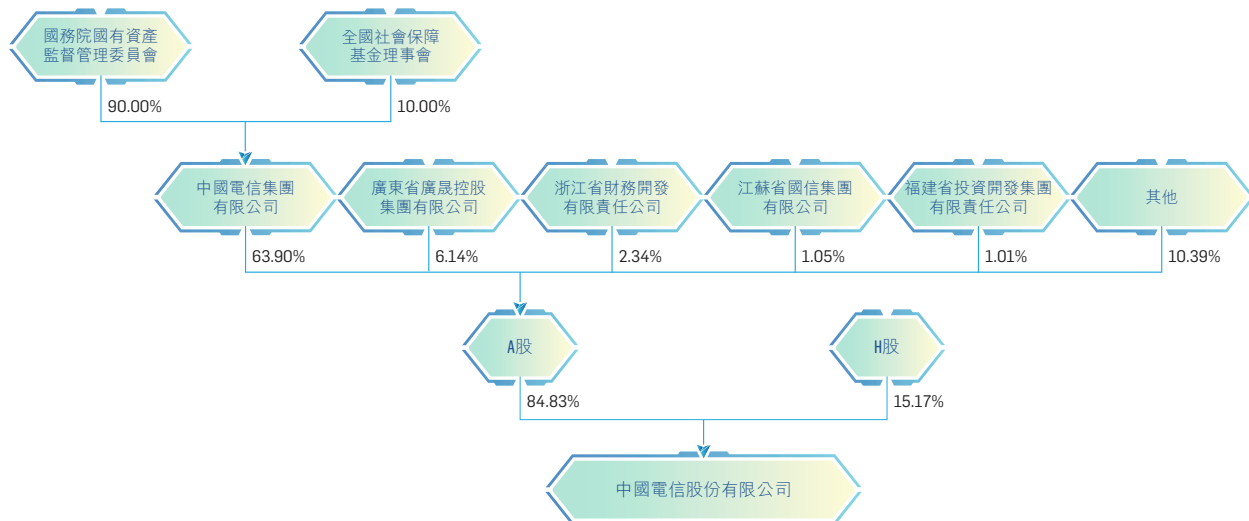
- 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廣東廣晟持有公司無限售流通股5,6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4%。其中，通過自有普通證券賬戶持有5,2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0%；通過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持有4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4%。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

- 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廣東廣晟持有公司無限售流通股5,6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4%。其中，通過自有普通證券賬戶持有5,2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0%；通過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持有4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四、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承諾：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電信集團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審慎性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孰長原則確定鎖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未來發生變化的，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按照變化後的要求確定鎖定期限。電信集團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

發行價的，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電信集團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將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 (二)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廣東廣晟承諾：

1.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嚴格遵守其所作出的關於所持公司股份鎖定期限的承諾。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前提下，其將結合證券市場整體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及股票走勢、其業務發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確定是否減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且其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如其確定減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將通過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進行。
  3. 如計劃進行減持操作，應提前將擬減持數量和減持原因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自公司披露其減持意向之日起3個交易日後，其方可具體實施減持操作。
  4. 減持所持公司股份，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則要求實施。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發生變化，以屆時有效的規定為準。
  5. 減持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其通過二級市場買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諾約束。
-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 TRANSFORM

科創轉型 賦能未來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2至25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收入確認</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h)及附註27– 經營收入。</p> <p>貴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提供移動通信、固網及智慧家庭、產業數字化服務及出售商品。</p> <p>收入確認存在固有風險。我們關注此領域，主要是由於收入的交易規模大、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複雜性、相關服務的資費和套餐結構的多樣性，以及多業務安排的複雜性，導致收入確認涉及大量審計工作。上述領域亦涉及單項履約義務的識別和交易對價在各項履約義務間分攤時各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的確定等判斷和估計。</p>	<p>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評估並測試了與收入確認及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針對計費系統等在內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li> <li>• 通過檢查與客戶的合同並評估管理層確定合同條款對收入確認的影響，以評估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合同條款的適當性；</li> <li>• 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單項履約義務和確定各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的恰當性；以及</li> <li>• 通過抽樣檢查包括終端用戶合同、客戶賬單和計費報告在內的等支持性文件，並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計費系統和財務記錄進行核對，對收入進行實質性測試。</li> </ul>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收入的確認能夠被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72 506 341 539"><b>商譽減值評估</b></p> <p data-bbox="172 562 756 64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f)、附註7– 商譽及附註47– 會計估計和判斷。</p> <p data-bbox="172 703 756 976">貴集團的商譽因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於有任何跡象顯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在執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基於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出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p> <p data-bbox="172 1039 756 1357">我們關注商譽減值評估，是由於商譽賬面價值重大，並且對於包含商譽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鑒於商譽減值模型的複雜性、所用重大假設的主觀性以及選取數據所涉及的重大判斷，例如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與商譽減值相關的固有風險較高。</p>	<p data-bbox="804 562 1385 642">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data-bbox="804 703 1385 193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4 703 1385 931">• 了解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及商譽可收回金額確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li> <li data-bbox="804 994 1385 1120">• 評估並測試了與商譽減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與管理層建立商譽減值模型以及使用重大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li> <li data-bbox="804 1182 1385 1308">• 結合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將商譽分攤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合理性；</li> <li data-bbox="804 1370 1385 1496">•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減值模型及包括稅前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在內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li> <li data-bbox="804 1559 1385 1787">• 評估了減值模型中採用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收入增長率，同時考慮了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我們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和以往年度管理層假設和預測實現的準確性；以及</li> <li data-bbox="804 1850 1385 1933">• 測試了減值模型中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計算的準確性。</li> </ul> <p data-bbox="804 1995 1385 2076">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	<b>409,943</b>	413,963
在建工程	5	<b>72,238</b>	58,443
使用權資產	6	<b>76,908</b>	87,055
商譽	7	<b>29,923</b>	29,922
無形資產	8	<b>22,702</b>	20,78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b>43,158</b>	42,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397</b>	4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11	<b>1,426</b>	885
遞延稅項資產	12	<b>1,347</b>	3,821
其他資產	13	<b>9,909</b>	9,13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67,951</b>	666,6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3,417</b>	3,513
應收所得稅		<b>140</b>	154
應收賬款淨額	16	<b>32,210</b>	24,312
合同資產	17	<b>4,665</b>	3,04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b>35,580</b>	33,751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b>10,805</b>	3,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81,046</b>	72,465
<b>流動資產合計</b>		<b>167,863</b>	141,072
<b>資產合計</b>		<b>835,814</b>	807,69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	20	2,867	2,84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20	1,133	3,160
應付賬款	21	145,872	127,2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74,260	65,229
合同負債	23	65,417	67,841
應付所得稅		488	919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4	13,399	14,488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3,436</b>	281,737
<b>淨流動負債</b>		<b>(135,573)</b>	(140,665)
<b>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b>		<b>532,378</b>	525,96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20	5,142	4,484
租賃負債	24	42,650	52,408
遞延稅項負債	12	31,025	27,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94	4,69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5,211</b>	89,534
<b>負債合計</b>		<b>388,647</b>	371,271
<b>權益</b>			
股本	25	91,507	91,507
儲備	26	351,419	340,58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b>		<b>442,926</b>	432,089
<b>非控制性權益</b>		<b>4,241</b>	4,338
<b>權益合計</b>		<b>447,167</b>	436,427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835,814</b>	807,698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批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柯瑞文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英輝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第170頁至第25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收入	27	513,551	481,448
<b>經營費用</b>			
折舊及攤銷		(99,702)	(96,932)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8	(160,411)	(147,58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9	(66,804)	(64,277)
人工成本	30	(92,805)	(84,772)
其他經營費用	31	(56,701)	(54,451)
<b>經營費用合計</b>		<b>(476,423)</b>	<b>(448,021)</b>
<b>經營收益</b>		<b>37,128</b>	<b>33,427</b>
財務成本淨額	32	(332)	(7)
投資收益及其他		292	24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2,116	2,051
<b>稅前利潤</b>		<b>39,204</b>	<b>35,714</b>
所得稅	33	(8,776)	(8,038)
<b>本年利潤</b>		<b>30,428</b>	<b>27,676</b>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b>			
<i>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511	(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135)	50
		376	(172)
<i>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3	71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	—
		65	712
<b>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b>		<b>441</b>	<b>540</b>
<b>本年綜合收益合計</b>		<b>30,869</b>	<b>28,216</b>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b>股東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30,446</b>	27,59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b>(18)</b>	83
<b>本年利潤</b>		<b>30,428</b>	27,676
<b>股東應佔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b>30,887</b>	28,13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b>(18)</b>	83
<b>本年綜合收益合計</b>		<b>30,869</b>	28,216
<b>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b>	38	<b>0.33</b>	0.30
<b>每股稀釋淨利潤(人民幣元)</b>	38	<b>0.33</b>	0.30
<b>股數(百萬股)</b>	25	<b>91,507</b>	91,507

第170頁至第25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合計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一般 風險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留存收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2022年1月1日餘額	91,507	17,892	47,687	82,277	97	298	(1,170)	190,090	428,678	2,495	431,173
本年利潤	—	—	—	—	—	—	—	27,593	27,593	83	27,67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2)	712	—	540	—	54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72)	712	27,593	28,133	83	28,216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 對價	—	(3)	—	—	—	—	—	—	(3)	—	(3)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	(1)	—	—	—	—	—	—	(1)	—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1,824	—	—	—	—	—	—	1,824	1,851	3,675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89)	(8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 儲備變動及其他	—	(2)	—	—	—	—	—	(3)	(5)	(2)	(7)
股息	37	—	—	—	—	—	—	(26,537)	(26,537)	—	(26,53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6	—	—	2,624	—	—	—	(2,624)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26	—	—	—	86	—	—	(86)	—	—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91,507	19,710	47,687	84,901	183	126	(458)	188,433	432,089	4,338	436,427
本年利潤	—	—	—	—	—	—	—	30,446	30,446	(18)	30,4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78	63	—	441	—	44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78	63	30,446	30,887	(18)	30,869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78)	(7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 儲備變動及其他	—	12	—	—	—	—	—	(3)	9	(1)	8
股息	37	—	—	—	—	—	—	(20,059)	(20,059)	—	(20,0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6	—	—	2,860	—	—	—	(2,860)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26	—	—	—	204	—	—	(204)	—	—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91,507	19,722	47,687	87,761	387	504	(395)	195,753	442,926	4,241	447,167

第170頁至第25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a)	<b>137,508</b>	136,432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b>			
資本支出		<b>(89,866)</b>	(89,705)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b>(109)</b>	(175)
取得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b>(307)</b>	(1,8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b>1,223</b>	1,422
轉讓使用權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b>89</b>	142
處置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b>124</b>	200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b>(30)</b>	(15)
短期銀行存款投資額		<b>(13,349)</b>	(2,537)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額		<b>6,742</b>	1,750
財務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短期借款支出	(b)	<b>(8,100)</b>	(8,105)
中國電信集團償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b)	<b>8,091</b>	2,034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95,492)</b>	(96,796)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所支付的本金		<b>(14,647)</b>	(15,897)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收到的現金		<b>5,988</b>	3,6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支付的現金		<b>(11,239)</b>	(9,615)
支付股息		<b>(20,059)</b>	(26,537)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		<b>(79)</b>	(90)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b>—</b>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b>—</b>	3,675
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淨額	(b)	<b>6,680</b>	4,411
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b)	<b>(121)</b>	(541)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支付對價		<b>—</b>	(3)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3,477)</b>	(40,90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539</b>	(1,2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2,465</b>	73,284
匯率變更的影響		<b>42</b>	451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1,046</b>	72,465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稅前利潤	39,204	35,71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9,702	96,93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419	2,340
存貨的減值損失淨額	7	(61)
投資收益及其他	(295)	(243)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2,116)	(2,051)
利息收入	(2,368)	(1,808)
淨利息支出	2,545	1,881
淨匯兌損益及其他	155	(66)
報廢和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及其他	4,046	6,158
	144,299	138,796
應收賬款增加	(11,067)	(3,842)
合同資產增加	(1,813)	(2,185)
存貨減少	90	37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0	(4,302)
受限資金增加	(182)	(496)
其他資產增加	(683)	(449)
應付賬款增加	10,176	9,6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657	4,293
合同負債減少	(2,432)	(3,16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0,175	138,703
收到的利息	2,225	1,754
支付的利息	(2,646)	(1,993)
取得的投資收益	1,530	1,208
支付的所得稅	(3,776)	(3,2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7,508	136,43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b)** 「財務公司」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8日成立，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以及分期購買設備時置入設備外，本集團不涉及非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融資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業務及公司組織結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大型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為個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戶提供綜合智能信息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資訊。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超出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55.7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6.65億元)。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可獲得的資金來源進行了如下評估：1)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2)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054.52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6.39億元)；及3)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本集團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承諾、預計的資本開支和償債。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附註3(g))。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標準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日的資產和負債的匯報金額及政策的運用，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支出需要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於某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因素，而且對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的判斷，是無法通過其他明顯的途徑獲得。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以後年度確認。

附註47描述了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用作出的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2.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7「*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實務說明2「*就重要性做出判斷*」(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12「*所得稅*」(修訂)－從單筆交易中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12「*所得稅*」(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 2.3 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列示如下：

	開始或以後 生效的會計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6「租賃」(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21「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28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本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利益。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對該公司存在控制權：(a)能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權利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續)

在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該公司有控制權時，只考慮本公司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利。

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日止，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間作出分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於每次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以外，本集團對非控制性權益以取得附屬公司時，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日，非控制性權益反映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和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未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被視作為權益性交易，對合併權益中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視為處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天所保留的對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這個金額被視作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始投資的成本。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不存在控制，但有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是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若本集團取得被投資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當天的公允價值超過重估後的投資成本，則大於的部份調整投資成本，之後的投資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取得日後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視同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會以處置作為會計處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被投資公司仍持有的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往來餘額，以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若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附註3(f))。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款的資金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包括重置該部份資產的成本，只有在其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成本能被準確地計量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支出在發生時被確認為費用入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淨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即為報廢或處置的收益或虧損，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計入損益。

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折舊年限主要範圍	殘值率
房屋及裝修	8-30年	3%
通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5-10年	0%-3%
傢俱、裝置、車輛及其他設備	5-10年	0%-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資產的成本將會根據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每個組成部份，而每個組成部份會單獨地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會每年被審閱，變化將會被確認為會計估計變更。

##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房屋、通信網絡和設備和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附註3(f))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及在興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款的匯兌損益。當有關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d) 商譽

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收購移動通信業務(如附註7所述)時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商譽在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時(附註3(f))，會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在現金產出單元被處置當年，任何應佔的商譽均包括在計算處置時產生的損益內。

####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

軟件並非任何有形資產的組成部份，以成本扣除以後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附註3(f))列示。軟件的攤銷主要是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主要為三至五年)計算。

#### (f)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在建工程等在内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任何事件出現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在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確認一項減值損失之前，本集團首先對於根據適用準則確認的與相關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評估和確認減值損失。接下來，如果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因交付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則本集團對於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然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將納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以便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一項有形資產及一項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進行估計。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情形下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企業合併時產生的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被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f)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被確認為費用。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被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任何被分配至這些單元的商譽，然後才按比例沖減單元或單元組內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已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減值損失便會被轉回。當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時，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會在損益確認為收益。轉回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扣除假如沒有發生減值情況下該資產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對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本集團在各年度的損益沒有減值損失的轉回。

####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且根據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資產。

除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以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發生時一次性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計存續期(視情況可能為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初始確認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 (i)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當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其他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積的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份轉回。股息確認為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不滿足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條件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以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份，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參考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對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不含分期收款銷售商品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適當的組合，包括提供服務性質及客戶類型等，例如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及應收企業用戶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撥備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g)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中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g)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核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恢復情況均計入損益。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資訊和前瞻性資訊進行。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使用準備矩陣估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整個存續期內以組合為基礎進行計量，綜合考慮拖欠信息和相關信用信息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本集團在評估時，考慮以下特徵進行組合：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性質、規模和所處行業；及
- 可獲取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閱組合，以確保每個組合的構成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將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調整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準備科目。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合計收到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在一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予以終止確認時，前期累積於其他準備中的累積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以下情況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淨額反映：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依法可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因此，與客戶的電信服務合同產生的收入一般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期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予以確認。因此，銷售設備的收入在設備交付給客戶且與之相關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本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履約情況。合同資產在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到預付款時確認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經營收入超過預付金額為止。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獎勵計劃根據使用者的消費額及忠誠度等對其進行獎勵。根據獎勵計劃，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獎勵積分，分攤比例按照獎勵積分和相關商品或服務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確定，積分的單獨售價根據其公允價值確定。本集團將分攤至獎勵積分的金額予以遞延，計入合同負債，並在積分兌換的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與同一份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值確認並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含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是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

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

如果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集團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該情形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按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支付或預計支付的現金金額，還包括可與欠本集團的金額相抵扣的抵免或其他項目。本集團將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交易價格(即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為了取得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且該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合理估計。相應地，如果應付給客戶的對價是作為交易價格的抵減處理，本集團在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的事件發生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的減少：(1)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入；以及(2)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即使支付取決於未來事件)。

本集團某些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支付給第三方代理商的補貼(因該等補貼將由客戶最終享有)及直接支付給客戶的其他補貼屬於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

#####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活動是為了使本集團獲取新的與客戶之間的電信服務合同，本集團已付或應支付予這些第三方代理商的若干佣金屬於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若預計能夠收回這些成本，本集團將這些佣金確認為一項資產，在其他資產中列報。該資產後續按照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果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則在發生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首先評估其是否應按其他相關準則確認為一項資產，如否，則本集團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同或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改良了本集團將在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計可收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h)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履行合同的成本(續)

確認的資產後續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

#### (i) 租賃

##### 租賃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租賃開始日或租賃修改日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發生後續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準或以單項租賃為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存在重大差異，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 分攤合同對價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同，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時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 承租人在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以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採用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行使該選擇權需支付的罰款金額。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且在觸發支付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減少進行調整。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者對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於評估日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額隨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化時，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和原折現率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的租金減讓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且
- 租賃對價的增加額與所擴大範圍部份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同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如果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修改日根據租賃修改後的租賃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發生租賃修改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一項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了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續)

融資租賃下承租人應付的金額在合同開始日按照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計量的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除外)包含在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金額中。利息收入被分配到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在租賃方面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總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在組成部份中分攤合同對價

當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根據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份進行拆分。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收到的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將原租賃和轉租賃作為兩項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轉租賃根據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或條件一部份的租賃合同對價的變化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開始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將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的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j)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所得稅在損益確認；若某項目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時，其所得稅影響亦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使用年末時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按當期的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所得稅，並且包括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並且按預計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當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稅率變動對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也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此之外，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損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才予以確認。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該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按全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k)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個人或該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k)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該企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該集團的成員)；或本集團為該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該集團的成員)；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是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m)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報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海外經營主體的功能貨幣為其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除了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附註3(c))，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中作為收入或支出。在所列示年度內無匯兌差額被資本化。

在編製本集團合併報表時，本集團的海外經營主體的經營成果按與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中。

#### (n) 所擁有共同經營的權益

合營安排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就合營安排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協議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與其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進行會計處理。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共同經營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只有在將該等資產重新出售予第三方時方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 (o)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維護電信網絡的零備件，以及用以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按其實際成本減存貨減值準備列示。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估計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的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允價值的成本列賬。

#### (q)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貸款的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除了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建造才能使用的資產的有關借貸費用予以資本化外，其餘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 (r)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未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條件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作為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人工成本和折舊外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42.03億元(2022年：人民幣41.99億元)。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人工成本和折舊分別為人民幣87.13億元(2022年：人民幣62.37億元)和人民幣1.36億元(2022年：人民幣1.24億元)。

#### (s)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中。詳情載於附註45。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6。

####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
- 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發生相關費用的對應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t) 政府補助(續)**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並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準備。確認為準備的金額是在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時，準備以履行該義務的預計支出的貼現價值列示。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

**(v) 增值稅**

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為6%，出售電信終端和設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13%。進項稅稅率視乎所獲取的服務，所購買的資產以及某一個特定行業的增值稅稅率而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其範圍為3%到13%。

銷項稅不包含在經營收入中，進項稅不包含在經營費用或者所購買的設備的初始成本中。這些進項稅可以抵扣銷項稅，得出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由於增值稅稅負由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承擔，進項稅和銷項稅在分公司和子公司層面進行抵扣，在合併層面各個分子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並不會進行抵銷。待抵扣增值稅和應付增值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分別列示。

**(w) 股息**

股息在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網絡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具、裝置、 車輛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認定成本：				
<b>2022年1月1日餘額</b>	107,198	894,314	30,152	1,031,664
增加	1,054	528	365	1,947
在建工程轉入	2,303	72,836	1,890	77,029
報廢及處置	(1,541)	(85,846)	(2,688)	(90,075)
<b>2022年12月31日餘額</b>	109,014	881,832	29,719	1,020,565
增加	<b>586</b>	<b>293</b>	<b>296</b>	<b>1,175</b>
在建工程轉入	<b>2,780</b>	<b>71,442</b>	<b>2,039</b>	<b>76,261</b>
報廢及處置	<b>(1,139)</b>	<b>(62,783)</b>	<b>(2,310)</b>	<b>(66,232)</b>
<b>2023年12月31日餘額</b>	<b>111,241</b>	<b>890,784</b>	<b>29,744</b>	<b>1,031,769</b>
累計折舊及減值：				
<b>2022年1月1日餘額</b>	(67,624)	(525,237)	(22,822)	(615,683)
本年計提折舊	(3,777)	(66,975)	(1,978)	(72,730)
減值準備	—	(68)	(2)	(70)
報廢及處置	1,392	77,958	2,531	81,881
<b>2022年12月31日餘額</b>	(70,009)	(514,322)	(22,271)	(606,602)
本年計提折舊	<b>(3,760)</b>	<b>(69,537)</b>	<b>(1,937)</b>	<b>(75,234)</b>
報廢及處置	<b>1,037</b>	<b>56,773</b>	<b>2,200</b>	<b>60,010</b>
<b>2023年12月31日餘額</b>	<b>(72,732)</b>	<b>(527,086)</b>	<b>(22,008)</b>	<b>(621,826)</b>
<b>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b>	<b>38,509</b>	<b>363,698</b>	<b>7,736</b>	<b>409,943</b>
<b>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b>	39,005	367,510	7,448	413,963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b>2022年1月1日餘額</b>	51,457
增加	89,73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29)
轉入無形資產	(5,721)
<b>2022年12月31日餘額</b>	58,443
增加	<b>96,000</b>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76,261)</b>
轉入無形資產	<b>(5,944)</b>
<b>2023年12月31日餘額</b>	<b>72,238</b>

## 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鐵塔及 相關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b>						
賬面金額	22,693	14,496	30,938	8,312	469	76,908
<b>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b>						
賬面金額	21,499	15,895	40,013	9,302	346	87,055
<b>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本年計提折舊	(829)	(5,518)	(7,744)	(2,823)	(143)	(17,057)
<b>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本年計提折舊	(769)	(5,309)	(8,237)	(2,879)	(119)	(17,313)
<b>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本年計提減值	—	(3)	—	—	—	(3)
<b>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本年計提減值	—	—	—	—	—	—

本集團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土地、房屋、設備及其他資產進行經營。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房屋及其他資產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附註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組合相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為人民幣9.66億元(2022年：人民幣8.63億元)，低價值租賃相關費用(不包含短期低價值租賃)為人民幣1.00億元(2022年：人民幣1.12億元)，不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50.57億元(2022年：人民幣49.50億元)，上述金額確認為損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總流出為人民幣230.68億元(2022年：人民幣247.48億元)，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32.86億元(2022年：人民幣471.54億元)。

### 7. 商譽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	29,923	29,922

於2008年10月1日，本集團收購了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的99.5%股權權益(以下統稱「移動通信業務」)。業務合併的對價為人民幣438.00億元。截至2010年底，此合併對價已全部支付。此外，按照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接了移動通信業務與客戶相關的債權及債務，並協議從聯通集團收回淨額人民幣34.71億元的結算款。此結算款已於2009年從聯通集團收回。此業務合併以購買法作為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是從收購業務中所受僱人士的技能及預期結合移動通信業務和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所達到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

對於商譽的減值測試，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本集團合適的現金產出單元，即本集團的融合電信業務，本集團融合電信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算的，這考慮了本集團涵蓋了未來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2.7%到3.6%(2022年：3.6%至4.5%)的收入增長率及9.8%(2022年：9.8%)的稅前折現率。於這五個年度後的現金流預計直至永續的增長率為1.5%(2022年：1.5%)。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日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商譽沒有發生減值。本集團相信作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變將不會導致其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b>2022年1月1日餘額</b>	55,740
增加	2,462
在建工程轉入	5,721
報廢及處置	(3,144)
<b>2022年12月31日餘額</b>	60,779
增加	<b>3,486</b>
在建工程轉入	<b>5,944</b>
報廢及處置	<b>(2,029)</b>
<b>2023年12月31日餘額</b>	<b>68,180</b>
累計攤銷及減值：	
<b>2022年1月1日餘額</b>	(35,987)
本年攤銷	(6,889)
報廢及處置	2,877
<b>2022年12月31日餘額</b>	(39,999)
本年攤銷	<b>(7,411)</b>
報廢及處置	<b>1,932</b>
<b>2023年12月31日餘額</b>	<b>(45,478)</b>
<b>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b>	<b>22,702</b>
<b>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b>	20,7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以及資產和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3日	中國	3,000	提供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5日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68億港元	提供電信服務
號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中國	350	提供百事通信息服務
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	中國	500	銷售電信終端
天翼愛音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中國	250	提供音樂製作及相關信息服務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5,000	資本投資和提供諮詢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中國	5,000	提供資金和財務管理服務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中國	4,764	提供雲產品和雲服務
天翼數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中國	900	提供數字生活領域相關的綜合解決方案
臨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900	提供算力服務
上海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4日	中國	297	提供通信工程設計及系統終端開發服務
天翼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中國	1,0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電信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中國	900	提供運營及支撐類技術服務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中國	500	提供網絡信息安全服務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除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的股權權益，以及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9%的股權權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無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年末均無發行任何債務工具。

##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36,986	36,964
應佔收購後淨資產的變動	6,172	5,256
	<b>43,158</b>	42,220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及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20.5%	建設、維護和運營通信鐵塔及其配套設施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24.0%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附註：

(i)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在中國成立與運營，並於2018年8月8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ii)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投」)在中國成立與運營，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 中國鐵塔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8,083	49,706
非流動資產	247,924	255,854
流動負債	63,934	65,158
非流動負債	64,379	46,811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94,009	92,170
本年利潤	9,750	8,78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6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9,756	8,787
本年內收到中國鐵塔的股利	1,166	947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鐵塔的淨資產	197,694	193,591
中國鐵塔的非控制性權益	—	—
本集團持有中國鐵塔的所有權比例	20.5%	20.5%
本集團所擁有中國鐵塔淨資產的份額	40,527	39,686
調整鐵塔資產處置中遞延實現的收益之餘額	(317)	(415)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中國鐵塔權益的賬面金額	40,210	39,271
中國鐵塔按公開報價計算的公允價值	26,816	27,078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中國鐵塔(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鐵塔的投資基於公開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8.16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78億元)，低於賬面金額33.3%(2022年12月31日：31.0%)。本集團管理層執行了減值評估並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可收回金額，計算時使用中國鐵塔五年預測期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所使用的折現率根據用以評估中國內地的性質相似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中國鐵塔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上述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23年12月31日無需對該投資提減值準備。

## 上海信投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127	5,769
非流動資產	7,622	6,556
流動負債	2,019	1,857
非流動負債	2,424	2,559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368	1,403
本年利潤	454	73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7	(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461	737
本年內收到上海信投的股利	36	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上海信投(續)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信投的淨資產	8,306	7,909
上海信投的非控制性權益	(46)	(17)
本集團持有上海信投的所有權比例	24.0%	24.0%
本集團所擁有上海信投淨資產的份額	1,982	1,894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上海信投權益的賬面金額	1,982	1,894

本集團的單項不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101)	(86)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綜合收益合計的份額	(101)	(86)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966	1,055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公司的權益證券	(i)	1,371	759
未上市的權益證券	(ii)	55	126
		<b>1,426</b>	885

附註：

- (i) 上述上市權益工具為上市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在損益中確認將與本集團以長期目的持有這些投資並實現其遠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上述未上市權益證券代表本集團持有的各類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以長期戰略目的持有這些投資，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2,264	2,115	—	—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745	2,6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 註銷及減值	2,809	2,536	(41,932)	(35,479)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889	1,404	—	—
用戶積分計劃	997	1,064	—	—
使用權資產	—	—	(11,714)	(14,323)
租賃負債	12,550	15,0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0	9	(266)	(110)
其他	950	979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b>24,234</b>	25,788	<b>(53,912)</b>	(49,9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互抵金額為人民幣228.87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67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抵銷後淨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47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21億元)和人民幣310.2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45億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3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2,115	149	2,264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627	118	2,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536	273	2,809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404	485	1,889
用戶積分計劃	1,064	(67)	997
租賃負債	15,054	(2,504)	12,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9	21	30
其他	979	(29)	950
遞延稅項資產	25,788	(1,554)	24,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35,479)	(6,453)	(41,932)
使用權資產	(14,323)	2,609	(11,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10)	(156)	(266)
遞延稅項負債	(49,912)	(4,000)	(53,912)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2022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416	699	2,115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286	341	2,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675	(139)	2,536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40	264	1,404
用戶積分計劃	1,058	6	1,064
租賃負債	9,856	5,198	15,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	9	9
其他	944	35	979
遞延稅項資產	19,375	6,413	25,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30,202)	(5,277)	(35,479)
使用權資產	(9,011)	(5,312)	(14,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51)	41	(110)
遞延稅項負債	(39,364)	(10,548)	(49,9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於2019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從單筆交易中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且針對上述交易產生的等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採納該經修訂的會計準則，除分別增加本集團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外，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是基於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稅利潤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人民幣92.69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0億元)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67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億元)。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其中高新技術企業可以在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 13. 其他資產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成本	(i)	1,486	1,503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	(ii)	8,423	7,632
		<b>9,909</b>	9,135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時提供給用戶的固網終端等直接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3.48億元(2022年：人民幣17.52億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餘額或本年度內資本化的成本均未發生減值。
- (ii)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工程及備料款等。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共同經營

2019年9月9日，本集團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以共建共享5G接入網絡。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劃定區域，在全國範圍內共同建設和運營一張5G接入網絡。在中國聯通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本集團依托中國聯通的網絡開展5G業務；在本集團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中國聯通依托本集團的網絡開展5G業務。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共用5G頻率資源，5G核心網絡各自建設、運營和維護。雙方共同確保5G網絡共建共享區域內的網絡規劃、建設、運營、維護及服務標準統一，保證同等的服務水平。

5G網絡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通過雙方共同設立的協調和推進機構達成一致，以建立雙方一致同意的相關機制、制度和規則。該共同協調和推進機構的主要職能是共同開展網絡規劃、投資決策、專案立項及驗收等相關工作，包括確定5G基站的站址及使用的設備型號等，並協調5G共建共享網絡的運行及維護，確保合作協議的有效實施。例如，全區域內的5G基站建設的時間、範圍及站址，設備的選擇及維護供應商的委任，均需由雙方協商並達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經營下，雙方的業務和品牌保持獨立經營，用戶歸各公司所屬。雙方用戶所產生的收入各自確認，成本和費用各自承擔，同時雙方建造的資產和相關負債各自確認和承擔。

## 15. 存貨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零備件	346	433
用於銷售的商品	3,071	3,080
	<b>3,417</b>	3,5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b>37,861</b>	27,714
中國電信集團	(i)	<b>1,670</b>	2,073
中國鐵塔		<b>24</b>	23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b>893</b>	619
		<b>40,448</b>	30,429
減：信用損失準備		<b>(8,238)</b>	(6,117)
		<b>32,210</b>	24,312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3.53億元及人民幣303.50億元。

按賬單日計算的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b>6,073</b>	6,405
一個月至三個月	<b>2,554</b>	2,040
四個月至六個月	<b>905</b>	80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1,469</b>	1,234
十二個月以上	<b>1,604</b>	1,317
	<b>12,605</b>	11,803
減：信用損失準備	<b>(3,944)</b>	(3,335)
	<b>8,661</b>	8,468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應收賬款淨額(續)

按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17,601	11,81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540	3,537
一年至兩年	2,663	1,709
兩年至三年	913	677
三年以上	1,126	886
	27,843	18,626
減：信用損失準備	(4,294)	(2,782)
	23,549	15,8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 17. 合同資產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4,768	2,937
中國電信集團	161	180
中國鐵塔	1	—
	4,930	3,1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5)	(75)
	4,665	3,042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主要由產業數字化及固網智慧家庭服務合同產生。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通常為一年)內收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i)	9,067	8,846
應收中國鐵塔款項		227	43
應收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89	199
其他應收款		8,146	5,582
減：信用損失準備		(774)	(722)
終端設備採購預付款		4,236	6,296
預付費用及押金		3,557	3,657
待抵扣增值稅		10,932	9,850
		<b>35,580</b>	33,751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包含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0億元，已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2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1億元，已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1億元）。其中，人民幣0.80億元貸款之年利率為4.0%，人民幣80.00億元貸款之年利率為2.9%，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78,740	65,234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306	7,231
	<b>81,046</b>	72,465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

短期貸款包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 — 無抵押	2,867	2,840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年平均利率為3.0%（2022年12月31日：3.3%），年利率為2.7%到3.4%（2022年12月31日：3.0%至4.1%），一年內到期償還。

長期貸款包括：

	利率及最後到期日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銀行貸款 — 無抵押</b>			
人民幣貸款（附註(i)）	年利率為1.08%到2.60%不等， 於2036年或以前到期	6,029	5,321
美元貸款	年利率主要為2.00%，於2028年 或以前到期	160	178
歐元貸款	年利率主要為2.30%，於2032年 或以前到期	86	97
		<b>6,275</b>	5,596
<b>其他貸款 — 無抵押</b>			
人民幣貸款		—	1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附註(ii)）		—	2,047
長期貸款合計		<b>6,275</b>	7,6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b>(1,133)</b>	(3,160)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b>5,142</b>	4,4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續)

長期貸款包括(續)：

附註：

-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中包括本集團通過銀行取得的人民幣政府低息貸款(「低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8%至1.20%。低息貸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將其折價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確認於損益中。該貸款的公允價值與面值的差額作為政府補助確認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 (i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10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投資者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發行年利率為2.90%。該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已於2023年3月9日到期並償還。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應到期償還的長期貸款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133	3,160
一年至兩年	1,143	1,079
兩年至三年	1,036	1,045
三年至四年	394	743
四年至五年	1,604	328
其後	965	1,289
	<b>6,275</b>	7,644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054.52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6.39億元)。

第八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111,025	98,076
中國電信集團	26,444	23,971
中國鐵塔	7,505	4,340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898	873
	<b>145,872</b>	127,26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鐵塔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40,068	22,078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30,859	28,308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35,261	33,280
六個月以上到期	39,684	43,594
	<b>145,872</b>	127,2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29,969	19,841
應付中國鐵塔款項	1,875	1,590
應付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4	19
預提費用	22,648	25,404
應付增值稅	948	952
押金及預收租賃款	5,643	5,844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3,163	11,579
	<b>74,260</b>	65,229

### 23. 合同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65,171	67,570
中國電信集團	245	271
中國鐵塔	1	—
	<b>65,417</b>	67,84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大部份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經營收入。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租賃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399	14,48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976	13,22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5,780	35,655
五年以上	3,894	3,528
	56,049	66,89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99)	(14,488)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2,650	52,408

## 25. 股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77,629,728,699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77,630	77,630
13,877,41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3,877	13,877
	91,507	91,5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儲備

### 本集團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v))	(附註(ii))			
2022年1月1日餘額	17,892	47,687	82,277	97	298	(1,170)	190,090	337,17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172)	712	27,593	28,13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對價	(3)	—	—	—	—	—	—	(3)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1)	—	—	—	—	—	—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1,824	—	—	—	—	—	—	1,82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及其他	(2)	—	—	—	—	—	(3)	(5)
股息(附註37)	—	—	—	—	—	—	(26,537)	(26,53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624	—	—	—	(2,624)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86	—	—	(86)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19,710	47,687	84,901	183	126	(458)	188,433	340,58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378	63	30,446	30,88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及其他	12	—	—	—	—	—	(3)	9
股息(附註37)	—	—	—	—	—	—	(20,059)	(20,0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860	—	—	—	(2,860)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204	—	—	(204)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19,722	47,687	87,761	387	504	(395)	195,753	351,419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餘額	28,761	47,687	82,277	177	158,723	317,62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23)	26,244	26,12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2)	—	—	—	—	(2)
股息(附註37)	—	—	—	—	(26,537)	(26,53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624	—	(2,624)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28,759	47,687	84,901	54	155,806	317,20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70	28,599	29,06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12	—	—	—	—	12
股息(附註37)	—	—	—	—	(20,059)	(20,0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860	—	(2,860)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8,771	47,687	87,761	524	161,486	326,229

附註：

- (i)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主要是指下列金額的合計數：(a)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b)本集團作為權益性交易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所付出的對價和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歷史賬面價值的差額；以及(c)本集團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付出的對價和取得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是指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和因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附註(續)：

(iii)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孰低者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賬戶的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公司淨利潤相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28.60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4億元)，即按本年度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於2023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16.82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22億元)。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任意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60.79億元。

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用於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轉增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iv)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為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儲備的孰低者。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614.86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8.06億元)，此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於報告期末日後建議的2023年度期末股息約為人民幣82.36億元，並未於報告期末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37)。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以下簡稱《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是財務公司，通過提取留存收益，在權益範圍內設立一般風險儲備，處理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未確認潛在損失。一般風險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要求中規定的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經營收入

## 收入的分解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商品或服務的種類</b>			
服務收入		<b>464,965</b>	434,928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i)	<b>195,660</b>	191,026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ii)	<b>123,063</b>	118,534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iii)	<b>138,890</b>	117,756
其他服務收入	(iv)	<b>7,352</b>	7,612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v)	<b>48,586</b>	46,520
<b>經營收入合計</b>		<b>513,551</b>	481,448
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b>505,531</b>	472,952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		<b>8,020</b>	8,496
<b>經營收入合計</b>		<b>513,551</b>	481,448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在某一時點確認		<b>42,563</b>	40,03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b>470,988</b>	441,409
<b>經營收入合計</b>		<b>513,551</b>	481,448

附註：

- (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移動通話、移動互聯網接入、短信等移動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固定電話、寬帶互聯網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應用服務等固網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雲服務、數字化平台服務、專線服務等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v) 主要指本集團出租物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出售移動終端設備、固網通信設備收入及政府補助。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即為預期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內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行維護費		102,270	88,682
能耗費		19,516	18,055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	(i)	29,018	28,173
其他		9,607	12,679
		<b>160,411</b>	147,589

附註：

- (i)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中包含與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和與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網絡資源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

### 2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費及客戶服務費		47,773	47,290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2,882	2,804
房屋、車輛等相關使用費		3,128	2,982
研究及開發費用	(i)	4,203	4,19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6	59
— 非審計服務		4	6
其他		8,758	6,937
		<b>66,804</b>	64,277

附註：

- (i) 該項不包括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和人工成本。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55,052	53,34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37,753	31,425
	<b>92,805</b>	84,772

## 31.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13,910	13,052
商品銷售成本	(ii)	40,819	39,592
捐贈		17	6
其他	(iii)	1,955	1,801
		<b>56,701</b>	54,451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 (iii) 其他主要包括除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金及附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財務成本淨額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30	1,425
短期和長期貸款利息支出	504	556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89)	(100)
淨利息支出	2,545	1,881
利息收入	(2,368)	(1,808)
淨匯兌損益及其他	155	(66)
	332	7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2.9%–3.6%	3.4%–3.6%

### 33.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121	3,676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236	177
遞延稅項	5,419	4,185
	8,776	8,038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b>39,204</b>	35,71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b>9,801</b>	8,92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及減免的影響		<b>(1,238)</b>	(1,061)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b>(858)</b>	(764)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b>(69)</b>	(54)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b>928</b>	821
非應課稅收入	(iv)	<b>(626)</b>	(568)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			
稅務影響		<b>1,028</b>	803
其他	(v)	<b>(190)</b>	(68)
所得稅費用		<b>8,776</b>	8,038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結算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2023年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sup>10</sup>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柯瑞文	—	240	360	144	—	744
邵廣祿	—	240	360	136	—	736
劉桂清	—	216	324	135	—	675
唐珂	—	214	321	134	—	669
夏冰 <sup>1</sup>	—	214	321	134	—	669
李英輝 <sup>1</sup>	—	214	321	134	—	669
李峻 <sup>2</sup>	—	143	214	95	—	452
<b>非執行董事</b>						
陳勝光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sup>3</sup></b>						
謝孝衍 <sup>4</sup>	8	—	—	—	—	8
徐二明 <sup>4</sup>	4	—	—	—	—	4
王學明 <sup>5</sup>	108	—	—	—	—	108
吳嘉寧 <sup>6</sup>	492	—	—	—	—	492
楊志威	317	—	—	—	—	317
陳東琪 <sup>6</sup>	—	—	—	—	—	—
呂薇 <sup>7</sup>	—	—	—	—	—	—
<b>監事</b>						
戴斌 <sup>8</sup>	—	68	337	48	—	453
徐世光 <sup>8</sup>	—	48	111	37	—	196
韓芳	—	485	663	121	218	1,487
張建斌	—	261	801	122	—	1,184
關麗苹 <sup>9</sup>	—	119	522	81	330	1,052
羅振東 <sup>9</sup>	—	96	396	68	220	780
汪一兵	—	—	—	—	—	—
	929	2,558	5,051	1,389	768	10,695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夏冰先生和李英輝先生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李峻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4 謝孝衍先生和徐二明先生於2023年1月6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王學明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6 吳嘉寧先生和陳東琪先生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7 呂薇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戴斌先生和徐世光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9 關麗莘女士和羅振東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 10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 11 2023年度內另有結算2022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35.5萬元，邵廣祿人民幣33.4萬元，劉桂清人民幣32.0萬元，唐珂人民幣31.0萬元，夏冰人民幣31.0萬元，李英輝人民幣25.8萬元，李峻人民幣12.4萬元；另有結算專項獎勵，其中：韓芳人民幣13.0萬元，張建斌人民幣50.0萬元。
- 12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2年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sup>7</sup>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柯瑞文	—	234	352	110	—	696
李正茂 <sup>1</sup>	—	137	141	59	—	337
邵廣祿	—	221	331	105	—	657
劉桂清	—	209	316	104	—	629
唐珂 <sup>2</sup>	—	209	313	104	—	626
<b>非執行董事</b>						
陳勝光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sup>3</sup></b>						
謝孝衍 <sup>4</sup>	491	—	—	—	—	491
徐二明 <sup>4</sup>	250	—	—	—	—	250
王學明	268	—	—	—	—	268
楊志威	268	—	—	—	—	268
<b>監事</b>						
隋以勳 <sup>5</sup>	—	66	229	25	—	320
尤敏強 <sup>5</sup>	—	—	—	—	—	—
張建斌	—	253	720	110	—	1,083
戴斌	—	226	720	106	—	1,052
徐世光	—	115	729	85	—	929
韓芳 <sup>6</sup>	—	158	511	89	—	758
汪一兵 <sup>6</sup>	—	—	—	—	—	—
	1,277	1,828	4,362	897	—	8,364

1 李正茂先生於2022年7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2 唐珂先生於2022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4 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和徐二明先生(「徐先生」)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謝先生和徐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謝先生和徐先生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5 隋以勳先生和尤敏強先生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監事職務。

6 韓芳女士和汪一兵女士於2022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職務。

7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8 2022年度內另有結算2021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108.0萬元，邵廣祿人民幣72.7萬元，劉桂清人民幣97.0萬元，唐珂人民幣25.4萬元。

9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

五位(非董事)(2022年：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091	7,218
獎金	5,370	5,599
退休福利	1,181	777
	<b>13,642</b>	13,594

五位(非董事)(2022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以上	5	5

於所列示年度內，以上員工並沒有收取任何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9	17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285.99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262.44億元。

### 37. 股息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每股人民幣0.090元(含稅)宣派，合計約人民幣82.36億元。此項建議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方案。根據202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432元(相當於港幣0.15652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31.04億元已獲宣派。其中，A股股息人民幣111.17億元於2023年8月31日派發，H股股息人民幣19.87億元於2023年9月28日派發。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股息(續)

根據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元(相當於港幣0.08506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9.55億元已獲宣派。其中，A股股息人民幣59.00億元於2023年6月9日派發，H股股息人民幣10.55億元於2023年7月21日派發。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方案。根據2022年8月16日董事會決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20元(相當於港幣0.139523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09.81億元已獲宣派。其中，A股股息人民幣93.16億元於2022年9月8日派發，H股股息人民幣16.65億元於2022年10月14日派發。

根據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70元(相當於港幣0.197211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55.56億元已獲宣派。其中，A股股息人民幣131.97億元於2022年6月8日派發，H股股息人民幣23.59億元於2022年7月18日派發。

## 38. 每股淨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04.46億元及人民幣275.93億元除以發行股數91,507,138,699股計算。

每股稀釋淨利潤與每股基本淨利潤相等，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潛在普通股。

## 39. 承擔及或有事項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物業	1,912	1,584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21,015	15,023
	<b>22,927</b>	16,6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 或有負債

- (a) 本集團在中國律師的協助下，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為其他企業提供銀行信貸擔保而產生或有負債，也沒有其他或有負債。

####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層已經對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不利結果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且根據這些評估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 40.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 (a)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包含在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7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62億元)。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中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上述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0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億元)。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為淨值法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單位淨值、預期收益率、可比公司估值倍數等。

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4.2%到4.9%之間(2022年12月31日：2.9%到4.9%)。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	6,275	6,124	7,644	7,613

於本年度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三類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的。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等特定範圍的政策。董事會會定期檢閱這些政策，並根據經營及市場情況和其他相關風險，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上述三類主要風險的性質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這類風險主要源於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為用戶提供電信服務時提供的信貸產生的。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為減低與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交易對手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對於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管理層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提供抵押品。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信息。此外，本集團對於單項或基於撥備矩陣對交易餘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再者，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所列示年度，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風險(續)

#####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或是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進行單獨評估。由於對本集團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和企業用戶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分析表明二者之間存在不同的損失模式，下表分別列示了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及企業用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

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賬款：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5,803	115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2,552	506
四個月至六個月	59	905	53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1,469	1,175
十二個月以上	100	1,596	1,596
		<b>12,325</b>	<b>3,930</b>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6,164	123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1,975	389
四個月至六個月	60	781	4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1,213	970
十二個月以上	100	1,317	1,317
		<b>11,450</b>	<b>3,26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風險(續)

#####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應收企業用戶賬款和合同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損失準備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3	12,742	43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	3,657	834
一年至兩年	68	1,812	1,239
兩年至三年	100	587	587
三年以上	100	894	894
		<b>19,692</b>	<b>3,993</b>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損失準備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2	8,253	18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	2,405	548
一年至兩年	68	869	595
兩年至三年	100	379	379
三年以上	100	608	608
		<b>12,514</b>	<b>2,319</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2.38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2022年：人民幣61.17億元及人民幣0.75億元)。上表的組合計算中未包含於2023年12月31日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作出的損失準備人民幣2.92億元(2022年：人民幣4.66億元)。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風險(續)

##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一至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本集團對這些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6,117	5,05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3,124	2,027
核銷及其他	(1,003)	(961)
年末餘額	8,238	6,117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及銀行信貸額度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三至六個月的營運資金、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及新投資等資金需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風險(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日按剩餘合約期計算的已訂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其最早需支付的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2,867	2,909	2,909	—	—	—
長期貸款	6,275	7,152	1,207	1,272	3,422	1,251
應付賬款	145,872	145,872	145,872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819	51,610	51,610	—	—	—
租賃負債	56,049	60,458	14,922	14,113	27,215	4,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189	—	189	—	—
	<b>262,064</b>	<b>268,190</b>	<b>216,520</b>	<b>15,574</b>	<b>30,637</b>	<b>5,459</b>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2,840	2,884	2,884	—	—	—
長期貸款	7,644	8,595	3,226	1,187	2,509	1,673
應付賬款	127,260	127,260	127,260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056	42,201	42,201	—	—	—
租賃負債	66,896	73,034	16,163	14,685	38,195	3,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	152	—	152	—	—
	<b>246,839</b>	<b>254,126</b>	<b>191,734</b>	<b>16,024</b>	<b>40,704</b>	<b>5,664</b>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持有的現金,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從銀行獲得的未動用信貸額度(附註20)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及償還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風險(續)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貸款、長期貸款以及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本集團因浮動利率貸款和固定利率貸款分別需要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貸款於報告期末日的利率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b>固定利率貸款</b>				
短期貸款	3.0	2,847	3.3	2,403
長期貸款	1.1	5,677	1.4	7,644
		<b>8,524</b>		10,047
<b>浮動利率貸款</b>				
短期貸款	3.1	20	3.5	437
長期貸款	2.6	598	—	—
		<b>618</b>		437
<b>貸款總額</b>		<b>9,142</b>		10,484
<b>固定利率貸款佔貸款總額百分比</b>		<b>93.2%</b>		95.8%

如上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93.2% (2022年12月31日：95.8%) 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為固定利率貸款，管理層預期利率上升或下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

此外，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之利率亦主要為固定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相關利息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水準不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風險(續)

##### (iv)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的銀行存款和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93.6%(2022年12月31日：94.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集團97.3%(2022年12月31日：97.4%)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原幣為人民幣，所以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升值或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以其他貨幣為原幣的銀行貸款載於附註20。

###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藉此本集團能夠通過對產品和服務作出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向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投資回報及利益。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管理資本結構，使其可以在借貸水準較高時取得的較佳股東回報與資本狀況穩健時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以總債務對總資產值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把總債務界定為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的總和。於2023年12月31日，總債務不包含中國電信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241.07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0.49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27億元和人民幣668.96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貸款對總資產值比率為1.1%(2022年12月31日：1.3%)，此比率在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

除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施加的資本規定外，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外來的資本要求。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已被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短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與分期購買 設備相關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百萬元	於財務公司 存放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餘額	2,821	13,675	—	42,404	4	13,016	71,9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9	(6,115)	173	(15,897)	(26,627)	4,411	(44,036)
匯兌損益	—	18	—	94	—	—	112
新增租賃	—	—	—	44,961	—	—	44,961
租賃修改	—	—	—	(4,666)	—	—	(4,666)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89	—	89
宣派股息	—	—	—	—	26,537	—	26,537
置入設備	—	—	1,356	—	—	—	1,356
其他	—	66	—	—	—	—	66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2,840	7,644	1,529	66,896	3	17,427	96,3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9	(1,507)	(3,773)	(14,647)	(20,138)	6,680	(33,356)
匯兌損益	—	8	—	5	—	—	13
新增租賃	—	—	—	11,019	—	—	11,019
租賃修改	—	—	—	(7,224)	—	—	(7,224)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78	—	78
宣派股息	—	—	—	—	20,059	—	20,059
置入設備	—	—	4,811	—	—	—	4,811
其他	(2)	130	—	—	—	—	128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867	6,275	2,567	56,049	2	24,107	91,867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餘額人民幣241.07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27億元)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附註22)。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列示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33.56億元(2022年：人民幣440.36億元)以外，其他主要融資活動包括財務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1.21億元(2022年：人民幣5.41億元)，該等法定存款準備金包含於2023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重要事項」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	19,031	16,993
接受末梢服務	(ii)	22,627	22,309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iii)	47	48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ii)	87	102
接受後勤服務	(iv)	4,526	4,340
集中服務交易收入	(v)	3,909	3,572
集中服務交易費用	(v)	806	87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收入	(vi)	60	51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相關費用	(vii)	779	715
使用權資產增加	(vii)	673	46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vii)	29	21
提供IT服務	(viii)	2,294	1,944
接受IT服務	(viii)	6,584	4,834
購買電信設備、物資及採購服務	(ix)	4,306	4,249
出售電信設備、物資及採購服務	(ix)	4,950	4,692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收入	(x)	62	57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xi)	994	1,068
通信資源租用費用	(xii)	517	442
中國電信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淨存款流出*	(xiii)	6,680	4,411
財務公司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存款利息支出*	(xiii)	282	238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xiii)	8,100	8,105
中國電信集團償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xiii)	8,091	2,034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			
收入	(xiii)	245	201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	(xiv)	5,973	2,212
提供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收入*	(xv)	18	—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14A.90條的條款而獲得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或年度審核等要求。

附註：

- (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收入及費用。
- (v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出業務場所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 (vi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交易金額，包括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以及因租賃業務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費用支出。
- (v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 (ix)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x)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及代計與代扣費服務等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等。
- (x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的交易金額，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 (xiii) 指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 (xiv) 指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 (xv) 指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 (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670	2,073
合同資產	161	1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067	8,846
其他資產	135	92
應付賬款	26,444	23,9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969	21,370
合同負債	245	271
租賃負債	1,051	652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包含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18(i))和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附註42(i))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之利率(附註18(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財務公司吸收中國電信集團存款之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

與中國鐵塔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租賃相關費用	(i)	12,361	12,193
使用權資產增加	(i)	3,170	2,23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i)	1,164	387
提供IT服務	(ii)	40	30
因租賃修改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i) (iii)	—	33,518

附註：

- (i) 指與租賃鐵塔資產相關的金額，包括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以及因租賃業務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費用支出。
- (ii) 指向中國鐵塔提供IT及其他末梢服務的服務費。
- (i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服務協議的期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上述安排構成對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服務協議中的租賃對價及其他租賃和服務期限等的修改。因此，本集團於租賃修改生效日，重新分攤修改後合同的對價，並按照修改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 (續)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4	23
合同資產	1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	43
應付賬款	7,505	4,3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75	1,590
合同負債	1	—
租賃負債	31,755	40,339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79	11,400
離職後福利	1,389	1,059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	768	—
	13,336	12,459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3(a))、中國鐵塔(附註43(b))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和產品的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

	於各年度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b>385,375</b>	393,043
在建工程		<b>60,227</b>	49,966
使用權資產		<b>73,303</b>	83,693
商譽		<b>29,877</b>	29,877
無形資產		<b>20,673</b>	18,99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	<b>34,926</b>	33,086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b>42,694</b>	41,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b>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b>1,381</b>	757
遞延稅項資產		<b>784</b>	3,272
其他資產		<b>9,077</b>	8,58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58,319</b>	663,1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27</b>	1,460
應收所得稅		<b>—</b>	37
應收賬款淨額		<b>28,057</b>	20,491
合同資產		<b>3,304</b>	2,05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b>19,597</b>	16,887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b>6,299</b>	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901</b>	47,73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1,685</b>	89,196
<b>資產合計</b>		<b>760,004</b>	752,349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		19,241	26,96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132	3,160
應付賬款		124,173	108,3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090	43,052
合同負債		57,743	59,639
應付所得稅		39	526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2,841	14,03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0,259</b>	255,734
<b>淨流動負債</b>		<b>(158,574)</b>	(166,538)
<b>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b>		<b>499,745</b>	496,61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3,765	4,484
租賃負債		41,189	51,131
遞延稅項負債		30,742	27,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3	4,678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2,009</b>	87,901
<b>負債合計</b>		<b>342,268</b>	343,635
<b>權益</b>			
股本		91,507	91,507
儲備	26	326,229	317,207
<b>權益合計</b>		<b>417,736</b>	408,714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760,004</b>	752,3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離職後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4%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供款（2022年：零）。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110.18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9.15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9.60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23億元）。

### 46. 股票增值權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公司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權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期間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批准了授予23.9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3.81元，行權價格將根據該計劃的既定規則進行調整。獲授予者自2020年11月起可以開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權。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33.3%、66.7%及100.0%。於2023年2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核心骨幹人員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完成的議案》，確認2018年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達成，並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股票增值權(續)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批准授予約2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2.686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確定授出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需在模型中輸入即期價格、行權價格、剩餘有效期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股利支付率、預計行權時的價格下限、預期的離職率。

報告期內股票增值權數量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4,715,240,000	4,716,560,000
行權	(2,111,528,550)	—
作廢	(203,196,450)	(1,320,000)
於12月31日	2,400,515,000	4,715,24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予以確認的股票增值權之薪酬費用為人民幣21.46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10.09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股票增值權的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76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9億元)。

##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受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對於一些很不容易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並對這些估計作出持續的審核。在事實、情況和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實際和估計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當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採用這些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信息於附註3列示。管理層相信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使用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比率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項債務進行組合而得到的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為基礎。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歷史損失率會每年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在考慮企業用戶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並採用了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和相關前瞻因子。於報告期內，「基準」、「樂觀」及「悲觀」這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是60%、20%及20%。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經濟下滑的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客戶情況的變化、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價格指數和國內生產總值等。此外，對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的變化是敏感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在附註40和16中披露。

####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須要根據附註3(f)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等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少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由於本集團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容易得到，處置對價很難準確地獲取，因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經營成本及採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長期資產的賬面餘額計提重大減值損失。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在確定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作出上述重大估計和判斷，這些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更多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此外，由於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的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不確定性程度較高。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是根據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預計殘值後計提折舊與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使用年限和殘值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考慮了可預計的科技改變及行業經驗。若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會按預期基礎對折舊與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盾量子」)簽訂《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暨戰略合作協議》，擬以自有資金認購國盾量子非公開發行股份。本次交易尚需獲得國盾量子股東大會之批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通過相關審查。

### 4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b>經營成果</b>					
經營收入	<b>513,551</b>	481,448	439,553	393,561	375,734
折舊及攤銷	<b>(99,702)</b>	(96,932)	(92,966)	(90,240)	(88,145)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b>(160,411)</b>	(147,589)	(133,340)	(119,517)	(109,79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b>(66,804)</b>	(64,277)	(61,154)	(55,059)	(57,361)
人工成本	<b>(92,805)</b>	(84,772)	(76,057)	(65,989)	(63,567)
其他經營費用	<b>(56,701)</b>	(54,451)	(45,088)	(29,074)	(27,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	(5,042)	—
<b>經營費用</b>	<b>(476,423)</b>	(448,021)	(408,605)	(364,921)	(346,664)
<b>經營收益</b>	<b>37,128</b>	33,427	30,948	28,640	29,070
財務成本淨額	<b>(332)</b>	(7)	(1,293)	(3,014)	(3,639)
投資收益及其他	<b>292</b>	243	2,244	60	30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b>2,116</b>	2,051	1,966	1,701	1,573
<b>稅前利潤</b>	<b>39,204</b>	35,714	33,865	27,387	27,034
所得稅	<b>(8,776)</b>	(8,038)	(7,716)	(6,307)	(6,322)
<b>本年利潤</b>	<b>30,428</b>	27,676	26,149	21,080	20,712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b>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b>511</b>	(222)	20	(385)	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b>(135)</b>	50	(15)	97	(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63</b>	712	(233)	(312)	10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b>2</b>	—	—	(4)	(2)
<b>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b>	<b>441</b>	540	(228)	(604)	557
<b>本年綜合收益合計</b>	<b>30,869</b>	28,216	25,921	20,476	21,269
<b>股東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30,446</b>	27,593	25,949	20,850	20,517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b>(18)</b>	83	200	230	195
<b>本年利潤</b>	<b>30,428</b>	27,676	26,149	21,080	20,712
<b>股東應佔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b>30,887</b>	28,133	25,721	20,244	21,07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b>(18)</b>	83	200	232	195
<b>本年綜合收益合計</b>	<b>30,869</b>	28,216	25,921	20,476	21,269
<b>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b>	<b>0.33</b>	0.30	0.31	0.26	0.25
<b>每股稀釋淨利潤(人民幣元)</b>	<b>0.33</b>	0.30	0.31	0.26	0.25

##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b>財務狀況</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b>409,943</b>	413,963	415,981	418,605	410,008
在建工程	<b>72,238</b>	58,443	51,457	48,425	59,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85,770</b>	194,220	167,438	164,050	160,7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b>91,851</b>	76,300	75,213	33,092	24,419
其他流動資產	<b>76,012</b>	64,772	52,150	50,924	48,763
<b>資產合計</b>	<b>835,814</b>	807,698	762,239	715,096	703,131
流動負債	<b>303,436</b>	281,737	265,071	271,142	264,661
非流動負債	<b>85,211</b>	89,534	65,995	77,779	83,430
<b>負債合計</b>	<b>388,647</b>	371,271	331,066	348,921	348,0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b>442,926</b>	432,089	428,678	363,456	352,510
非控制性權益	<b>4,241</b>	4,338	2,495	2,719	2,530
<b>權益合計</b>	<b>447,167</b>	436,427	431,173	366,175	355,040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835,814</b>	807,698	762,239	715,096	703,131

# 股東信息

## 股份資料

### 股份上市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於2002年11月15日正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A股於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股票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28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728

### 股價表現

2023年股價	每股H股價值(港幣)			每股A股價值(人民幣)		
	最高	最低	收市	最高	最低	收市
	4.58	3.07	3.74	7.51	4.15	5.41

發行股份數目：(於2023年12月31日) 91,507,138,699

市值：(於2023年12月31日) 5,138億港元

## 股東信息

### 股本及股權分佈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1,507,138,699元，分為91,507,138,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組成：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b>A股總數：</b>	77,629,728,699	84.83
<i>由以下公司持有的A股：</i>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8,476,519,174	63.90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14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37,473,626	2.34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05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20,294,182	1.01
其他	9,524,327,521	10.39
<b>H股總數</b>	13,877,410,000	15.17
<b>合計</b>	91,507,138,699	100.00

註：廣東廣晟持有公司無限售流通股5,6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4%。其中，通過自有普通證券賬戶持有5,214,082,65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70%；通過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持有4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4%。

### H股主要股東

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已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或以上H股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GIC Private Limited	1,248,239,702	8.99

## 股東信息

### 股息資料

財政年度	A股股息		
	除淨日	派發日	每股股息(含稅)
2021年末期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	0.170元人民幣
2022年中期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0.120元人民幣
2022年末期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0.076元人民幣
2023年中期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0.1432元人民幣

註：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披露有關2023年末期A股股息的詳細派發資料。

財政年度	H股股息		
	除淨日	派發日	每股股息(含稅)
2002年末期	2003年5月16日	2003年7月10日	0.00837港元*
2003年末期	2004年4月1日	2004年5月20日	0.065港元
2004年末期	2005年4月21日	2005年6月23日	0.065港元
2005年末期	2006年4月20日	2006年6月15日	0.075港元
2006年末期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6月15日	0.085港元
2007年末期	2008年4月28日	2008年6月16日	0.085港元
2008年末期	2009年4月23日	2009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09年末期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10年末期	2011年4月18日	2011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11年末期	2012年6月5日	2012年7月20日	0.085港元
2012年末期	2013年6月4日	2013年7月19日	0.085港元
2013年末期	2014年6月4日	2014年7月18日	0.095港元
2014年末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7月17日	0.095港元
2015年末期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7月15日	0.095港元
2016年末期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7月21日	0.105港元
2017年末期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7日	0.115港元
2018年末期	2019年6月3日	2019年7月26日	0.125港元
2019年末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0.125港元
2020年末期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1日	0.125港元
2021年末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7月18日	0.170元人民幣
2022年中期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0月14日	0.120元人民幣
2022年末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7月21日	0.076元人民幣
2023年中期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28日	0.1432元人民幣
2023年末期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26日	0.090元人民幣**

\* 按每股港幣0.065元計算，並按本公司於2002年的實際上市天數進行調整。

\*\* 股息建議將於2024年5月27日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 股東信息

### 年報

現在登入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可瀏覽我們的英文及中文版年報。

### 2023年年報意見調查

年報是股東和本公司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去年我們共收到約100份「2022年年報意見書」，每份意見書均對我們年報質素的提升及進一步改善有所裨益，對於讀者的積極回應，我們深表感謝。根據承諾，我們需對收到的每份意見書付出港幣50元予慈善機構。為此，我們於2023年向慈善機構「世界自然基金會」給予港幣10,000元。同時，我們已落實讀者關於允許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和語言版本的建議，以保護環境和節約成本。

我們十分重視並希望繼續傾聽您對年報的意見，以便在未來作出進一步改善。倘若您可以抽出寶貴的時間完成所附的「2023年年報意見書」，並將填妥的意見書寄回給我們，或電郵至[ir@chinatelecom-h.com](mailto:ir@chinatelecom-h.com)，亦或傳真至+852 2877 0988，我們將深表感謝。您亦可選擇填寫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的電子意見書。

#### 公司法定地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100033

電話：(8610) 5850 1800

傳真：(8610) 6601 0728

有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戰略及運營諮詢，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77 9777/(8610) 5850 1508

IR專線：(852) 2582 0388

傳真：(852) 2877 0988/(8610) 5850 1531

電子郵件：[ir@chinatelecom-h.com](mailto:ir@chinatelecom-h.com)



## 股東信息

有關閣下所持股份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請聯絡股份登記處：

###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A股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電話： (86) 4008-058-058  
網址： [http://www.chinaclear.cn/zdjs/shfgs/branch\\_BSH.shtml](http://www.chinaclear.cn/zdjs/shfgs/branch_BSH.shtml)

# 企業文化

## 企業使命

讓客戶盡情享受信息新生活

## 戰略目標

做世界級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

## 核心價值觀

全面創新，求真務實，以人為本，共創價值

## 經營理念

追求企業價值與客戶價值共同成長

## 服務理念

用戶至上，用心服務

## 企業行為準則

恪守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誠信合作，在共創中尋求共贏  
穩健經營，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精確管理，科學配置資源  
關愛員工，讓每塊金子發光  
回報社會，做有責任心的企業公民

## 企業形象口號

世界觸手可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



概念、設計與製作：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 網址：[www.cre8corp.com](http://www.cre8corp.com)